



股票代碼：4133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 (Taiwan) Corporation
112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abnova.com>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紀姵如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1-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abnov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董怡伶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2)8751-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abnov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話：(02)8751-1888

中壢青埔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 326-8 號

電話：(03)498-92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曉苓、郭柔蘭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abnova.com](http://www.abnov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董事、監察人	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5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4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5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七)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45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9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9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1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	52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5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5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53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53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4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54
(三)股權質押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6
(一)股本來源.....	56
(二)股東結構.....	57
(三)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主要股東名單.....	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5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一)業務範圍.....	61
(二)產業概況.....	6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7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一)市場分析.....	7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7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82
七、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86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1
二、財務績效分析.....	91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91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計畫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2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92
(二)流動性部不足之改善計畫	92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2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9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3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3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9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9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亞諾法的支持，以下是亞諾法的 112 年成果分享及 113 年的展望報告：

壹、112 年度營運成果: (合併)

一、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052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411,756 仟元，減少 7.21%。在稅後淨利方面，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43,6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4,843 仟元，減少 41.64%，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 0.72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究發展概況: 112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8,396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的 48,740 仟元，減少 21.22%，主要研究開發重組抗體、奈米抗體、miRNA 相關應用產品、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等。

貳、113 年度營業計畫:

一、 業務行銷面：

亞諾法科研用生物試劑產品銷售，主係透過全球型大型經銷商與各國區域型經銷商。亞諾法於 112 年建置的全新官網，提供直銷客戶更簡便及流暢的網路下單體驗，與友善的會員中心設計，並納入手機介面操作設計考量，呈現出更佳視覺直觀的嶄新面貌與完善的使用者瀏覽隱私保護，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升終端客戶於網站平台直接下單的意願。113 年度將持續優化亞諾法官網，增進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二、 產品開發面：

(一)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

亞諾法已於 112 年第三季推出嶄新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以完善學術和產業界對 miRNA 研究工具的需求。miRNA 探針對研究 miRNA 在生物樣本中的表達研究、基因調控、功能分析、生物標誌相關性與藥物開發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亞諾法提供客製化服務和高靈敏度的 miRNA 探針，以滿足客戶不同研究需求，並計劃在 113 年度持續擴充 miRNA 目錄產品線，完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最先進的 miRNA 研究工具，更多選擇，支持客戶在 miRNA 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mirna_probes

● miRNA 探針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filter?category=ARAN000000000>

(二)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

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係一人工非編碼的環化 RNA，可藉由整合多個 miRNA 靶向片段於 miRNA 海綿上，增加 miRNA 海綿吸附多樣性。相較於線性 miRNA 海綿，環狀 miRNA 海綿缺少 5' 和 3' 兩端，無需核苷修飾的低免疫源性並具抵抗核酸外切酶降解，提升吸附穩定度與效率。miRNA 海綿並克服傳統 anti-miRNA oligonucleotides (AMO)的毒性隱憂和以質體為基礎的 miRNA 海綿的劑量限制。亞諾法於 112 年度成功推出了全新的 miRNA 海綿產品線，並計劃於 113 年度擴展目錄產品線，以提供穩定且高效的 miRNA 海綿產品，支持體內和體外的 miRNA 研究領域。

● miRNA 海綿技術：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upport/technologies/circrna_sponge

(三) 重組抗體：

重組抗體係為透過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的抗體，區別於傳統小鼠單株抗體製備方法中涉及免疫小鼠，取出其脾臟或淋巴結後分離 B 細胞，再將其與骨髓瘤細胞株融合而篩選出分泌抗體的融合瘤細胞株。相對地，重組抗體通過體外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將抗體的輕鏈和重鏈基因插入表達載體，轉染到宿主細胞進行抗體表達。重組抗體具一系列優勢，包括高特異性與敏感性，以及更優越的批次間穩定性。此外，重組抗體為使用哺乳動物細胞株進行抗體量化，無須依賴小鼠腹水生產的抗體量化製備，符合動物試驗 3R 原則。

亞諾法提供多種高質量的重組抗體選擇，經過嚴格的定性測試，以滿足客戶對抗體的多樣需求。113 年度將持續完善重組抗體目錄產品定性結果，以更完整的定性數據滿足客戶的需求。

- 重組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recomab>

(四) 奈米抗體：

奈米抗體相較於傳統抗體具有多項明顯的優勢，奈米抗體分子量僅為傳統抗體的十分之一，這賦予奈米抗體更好的可溶性，使其更容易穿透細胞組織。奈米抗體具更高的抗原親和力，能更牢固且穩定地與抗原結合。同時，奈米抗體的低免疫原性降低免疫反應的風險。在量產方面，奈米抗體可以通過哺乳動物細胞株迅速且穩定地實現大規模量產。這些優勢使奈米抗體在醫學研究、疾病診斷和治療領域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特別在製藥產業中，有望彌補傳統抗體的限制。亞諾法奈米抗體產品不僅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於 112 年底推出奈米抗體目錄產品，於 113 年持續擴增靶向人類基因相關奈米抗體目錄產品，以更優質的目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選擇。

- 奈米抗體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nanoab_service_1

- 奈米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camelid>

(五) CellITX™ 細胞治療用試劑：

細胞治療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尤其在癌症治療領域取得持續進展。亞諾法為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於 112 年底至 113 年整合 CellITX™ 細胞治療產品線，推出三類細胞治療用試劑：

- i. 細胞治療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

細胞治療程序需分離特定細胞於體外擴增培養，培養過程需使用多種細胞激素以擴增特定細胞。亞諾法致力滿足細胞治療市場對細胞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高品質需求，於 113 年 Q1 推出 GMP 等級的蛋白，專為細胞治療培養而設計，以期滿足細胞治療市場擴展下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因應使用者不同用途，亞諾法同時供應科研使用之細胞治療培養用蛋白。

- ii. 細胞治療相關人類化單株抗體：

人類化單株抗體保留小鼠單株抗體互補決定區序列，維持原先小鼠單株抗體的親和力與特異性，其他序列則經由人類化工程改造置換為人類抗體序列，用以降低免疫排斥力，提高試驗安全性。應用範疇包含癌症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開發是極為重要的關鍵。亞諾法憑藉多年抗體生產經驗，透過抗體人類化工程，為細胞治療相關的研究提供高品質的人類化單株抗體目錄產品，提供客戶便捷的研究工具，滿足細胞治療領域快速發展的需求。

- iii. 人類與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

細胞治療過程需分離血液中特定細胞於體外激活與擴增，因此合適的細胞激活試劑是開發細胞治療藥物的必需材料。112 年亞諾法投入 T 細胞激活試劑開發，自 CD3, CD28 單株抗體開發到抗體人類化，人類化後的抗體與磁珠偶合，成功開發完成亞諾法人類 CD3/CD28 ActiveBeads™。並因應細胞治療藥物研發階段小鼠模型試驗需求，亞諾法同步推出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完整滿足使用者開發期程各階段需求。

- CellITX™ 細胞治療用試劑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category=BA0000000000>

(六)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開發：

亞諾法 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係整合抗原標的，表現載體設計與 LNP 遞送技術之非病毒載體技術平台，替代高製造成本且在市場商業模式中不易擴展的慢病毒系統。預計 113 年度完成優化三陰性乳癌 mRNA 癌症疫苗於小鼠模型試驗驗證，進入 GLP 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藥物動力學試驗，依據數據持續推進並完善臨床前試驗數據。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 COVID-19 及各類型傳染性疾病爆發，對人類健康及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促使生技醫療產業倍受重視，世界各國紛紛祭出獎勵政策的誘因，將會吸引許多競爭者的加入，但也同時促進了生技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將可望有助於整體產業的長遠發展。

二、 法規環境：

亞諾法嚴格控管產品品質，擁有 ISO9001 認證，並因應不同產品、不同國家的需求，遵循各國相關法令規定，為符合前述規範，將會增加管理及申請成本，但也同時可保障產品品質及提升客戶認同度。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亞諾法產品外銷約佔 97%，主要銷售區域為美洲、歐洲、日本等，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歐元次之，鑒於近期美元匯率震盪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故由財務部門密切觀察匯率走勢，並適時評估是否進行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展望 113 年，亞諾法將秉持著專業、專注與品質的初衷，同時不斷自我鞭策進行更深度的技術創新。放眼未來可能面臨充滿變數的營運機運與挑戰，亞諾法將持續強化競爭實力，累積更充沛的成長動能，以期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董 事 長: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總 經 理: 紀 珮 如



會計主管: 張雅萍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的轉投資關係企業有 Abnova GmbH、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Abnova (HK) Limited、上元株式會社、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其詳細資料請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 95 頁)。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歷年重要紀事

民國 107 年

- 107 年 4 月取得中壢青埔廠工廠登記核准。

- 107 年 9 月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LSU) Carcinoma Homing Peptide (CHP) 技術之專屬授權。

民國 108 年

- 108 年 11 月整合 CARlike-IL12 技術，並建置運用 IL-12 做為基因修飾 T 細胞治療之專利組合策略

民國 109 年

- 109 年 6 月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萃取試劑組取得美國 EUA 核准

- 109 年 7 月 COVID-19 Human IgM IgG 抗體快篩試劑取得歐盟 CE-IVD 認證。

- 109 年 12 月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取得歐盟 CE-IVD 認證。

民國 110 年

- 110 年 1 月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取得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緊急使用抗原檢驗試劑申請專案製造》。

民國 111 年

- 開發 Omicron mRNA 疫苗並於小鼠模型試驗中證實了其有效性。

- 開發 COVID-19 環化 RNA 疫苗並於小鼠模型試驗中證實了其有效性。

民國 112 年

- 112 年 9 月 亞諾法全新升級版官網上線。

- 112 年 10 月 推出嶄新產品線 miRNA probe。

- 112 年 11 月 Human & Mouse CD3/CD28 ActiveBeads™ 試劑上市，跨足細胞治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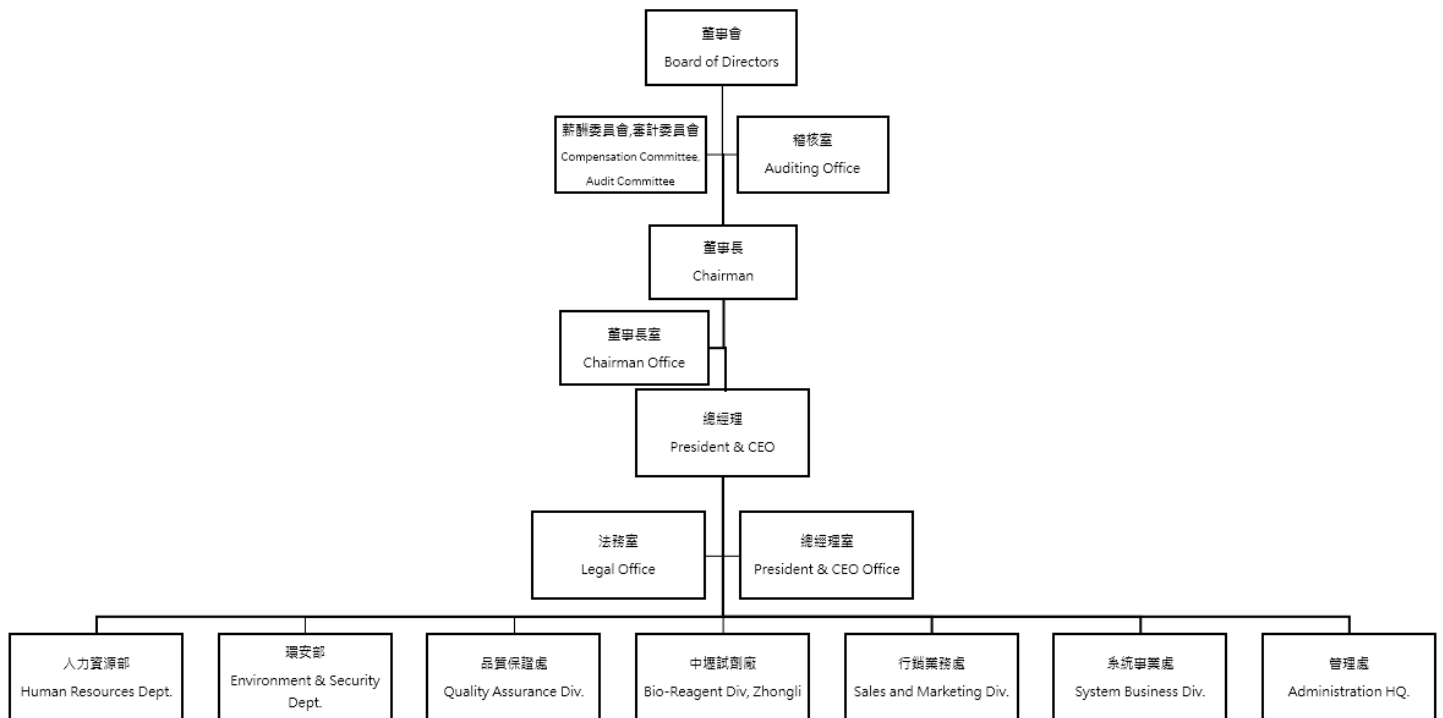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亞諾法生技(股)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股務處理、董事會運作、投資人關係維護。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業務處理相關事宜。
稽核室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法務室	智慧財產權相關、契約之審查與管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管理處	1.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網頁之設計與維護。 2.財務、稅務規劃及管理、資金調度、投資規劃及管理。 3.國內外之原物料、耗材、資本支出之採購。
行銷業務處	銷售業務及市場管理、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客戶服務。
系統事業處	系統類產品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
中壢試劑廠	1.抗體試劑類產品之生產製造，及製程技術改良。 2.免疫用之動物相關管理，及動物實驗模式之建立。 3.生產排程之安排與管理、原物料用料計畫及管控。 4.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收發及保管。
品質保證處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環安部	負責環保、工安事項之檢查、監督及申報。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之規畫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113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Wilber Huang	男 57	112.5.15	3 年	100.6.17	3,651,144	6.03%	3,651,144	6.03%	—	—	—	—	1.美國西北大學醫學系醫學博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3.亞諾法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5.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負責人 6.上元株式會社負責人 7.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負責人 8.核心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3.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負責人 4.上元株式會社負責人 5.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負責人 6.核心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琦晶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	112.5.15	3 年	92.11.28	2,448,294	4.04%	2,448,294	4.0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女 52	112.5.15	3 年	101.12.14	—	—	—	—	—	—	—	—	1.日本女子大學住居學科 2.昆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4.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5.博泓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6.Abnova (HK) Limited 負責人 7.睿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昆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3.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4.博泓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Abnova (HK) Limited 負責人 6.睿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Wilber Huang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博泓投資(股)公司	—	112.5.15	3 年	112.5.15	1,839,014	3.04%	1,839,014	3.0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博泓投資(股)公司	女 45	112.5.15	3 年	112.5.15	86,188	0.14%	86,188	0.14%	—	—	—	—	1.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	112.5.15	3 年	97.2.29	1,037,017	1.71%	1,037,017	1.7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岳宏	男 59	112.5.15	3 年	109.6.19	—	—	—	—	—	—	—	1.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2.凱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4.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 5.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6.宏禹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7.利百代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8.太旭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9.宜德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1.凱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3.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 4.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5.宏禹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6.利百代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7.太旭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8.宜德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查安娜	女 54	112.5.15	3 年	112.5.15	—	—	—	—	—	—	—	—	1.文化大學舞蹈系 2.彤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3.辰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1.彤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2.辰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 劭 德	男 56	112.5.15	3 年	106.6.23	—	—	—	—	—	—	—	—	1.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博士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癌症 中心主任 3.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卓越 攝護腺中心主任 4.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泌尿科主 任、門診部主任、醫務部主任	1.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癌症中心主任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卓 越攝護腺中心主任 3.研晶光電(股)有限公司董事 4.安瑞生醫(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蘇 錦 俊	男 54	112.5.15	3 年	106.6.23	—	—	—	—	—	—	—	—	1.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財務會 計法律組) 2.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 教授兼院長 3.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4.義守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 商務學院教授兼院長	無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昆睦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 (100%)
博泓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96%)、昆睦投資(股)公司(4%)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陳鶴原(11.98%)、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9.7%)、宏禹興業(股)公司(7.17%)、台灣倉智(股)公司(5.64%)、陳岳宏(4.38%)、凱澤企業(股)公司(4.33%)、陸文玲(4.28%)、陳亮吟(3.82%)、陳許麗明(3.55%)、陳金鏐(3.4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	邱琦晶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邱琦晶 (100%)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陳金鏐 (4.34%)、陳鶴原 (47.42%)、陳岳宏 (39.50%)、陳許麗明 (3.79%)、陳亮吟 (2.32%)、陳昭蓉 (2.32%)、戴中杰 (0.31%)
宏禹興業(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3.26%)、陳鶴原(0.77%)、陳許麗明(0.25%)、陳金鏐(0.68%)、陳岳宏(3.06%)、陳昭蓉(1.11%)、陳亮吟(0.87%)
台灣倉智(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6.94%)、陳鶴原(1.19%)、陳許麗明(0.20%)、陳金鏐(0.30%)、陳岳宏(1.17%)、陳昭蓉(0.10%)、陳亮吟(0.10%)
凱澤企業(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9.95%)、陳岳宏(0.03%)、陳鶴原(0.0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Wilber Huang		1. 專業資格 ◆ 具有美國醫師執照 ◆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全球市場經驗、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生技/行銷) 2. 經驗: ◆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醫學系醫學博士 ◆ 本公司總經理 ◆ 本公司董事長 ◆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負責人 ◆ 上元株式會社負責人 ◆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負責人 ◆ 核心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1. 專業資格 ◆ 日語 N1 等級 ◆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精通日語、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建築設計/投資) 2. 經驗: ◆ 學歷:日本女子大學住居學科 ◆ 昆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 博泓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Abnova (HK) Limited 負責人 ◆ 睿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颯如		1. 專業資格 ◆ 專長:研發製造經驗、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生技) 2. 經驗: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所碩士 ◆ 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1. 專業資格 ◆ 專長:全球市場經驗、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建設/行銷) 2. 經驗: ◆ 學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 凱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 ◆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 宏禹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 太旭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 宜德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查安娜		1. 專業資格 ◆ 專長:行銷企劃、企業管理、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業務 /行銷/經營管理) 2. 經驗: ◆ 學歷:文化大學舞蹈系 ◆ 彤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辰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0
葉 劭 德		1. 專業資格 ◆ 具有台灣醫師執照 ◆ 專長:臨床醫學經驗、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生技/行銷) 2. 經驗: ◆ 學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博士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主任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卓越攝護腺中心主任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泌尿科主任、門診部主任、醫務部主任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0
蘇 錦 俊		1. 專業資格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教授資格 ◆ 專長:商務、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風險與法規、相關行業經驗(商學/企管/教育) 2. 經驗: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財務會計法律組) ◆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教授兼院長 ◆ 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義守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I.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據公司章程選任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董事選任程序」說明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應考量多元化，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具備法令規定之資格、能力，以確保能有效的遴選出合適的董事人選。透過有各種觀點及見解的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有益於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III.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每年進行董事績效考核，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涵蓋不同國籍、性別、年齡等，專業範圍遍及生技、醫學、財務會計、科技、經營管理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實際達到多元化之宗旨。多元化項目說明如下：

多元化項目/董事姓名		董事				獨立董事		
		Wilber Huang	邱琦晶	陳岳宏	紀嫻如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
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國籍	USA	TW	TW	TW	TW	TW	TW
	年齡區間	51~60	51~60	51~60	41~50	51~60	51~60	51~60
	兼任本公司員工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董事會任期年資	9年以上	9年以上	3~9年	3年以下	3年以下	3~9年	3~9年
產業經驗	醫學生技	V			V		V	
	經營管理	V	V	V	V	V	V	V
	財務會計							V
專業知識與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V	V	V	V	V	V	V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V
	經營管理能力	V	V	V	V	V	V	V
	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V	V	V	V
	生技產業知識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V
	領導能力	V	V	V	V	V	V	V
	決策能力	V	V	V	V	V	V	V

個別董事多元化量化數據說明：

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	14%
獨立董事占比	43%
女性董事占比	43%
生技醫療產業專業占比	43%
財務會計專業占比	14%
董事年齡分布: 41~50 歲	14%
51~60 歲	86%

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注重董事會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至少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 100%。目前有 3 席女性董事，4 席男性董事，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藥物開發所需，董事會至少 1 席具有醫學生技相關背景。	達成 100%。目前有 3 席董事具醫學生技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43%，其中 1 席現為台灣執業醫師。
考量獨立董事超然獨立地位，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達成 100%。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3 屆。
強化公司治理，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	達成 100%。目前有 3 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4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嫻如	女	112.02.24	86,188	0.14%	—	—	—	—	1.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士軒	男	97.07.01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所碩士 2.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經理(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美惠	女	99.11.03	16,388	0.03%	—	—	—	—	1.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2.動量數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特助	1.昆睦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博泓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憲	男	102.08.01	4,388	0.01%	—	—	—	—	1.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系統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怡伶	女	104.09.01	—	—	—	—	—	—	1.國立師範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2.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3.亞諾法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昀瑾	男	104.09.01	129	—	129	—	—	—	1.私立輔仁大學生物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中壢試劑廠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凱強	男	107.11.13	—	—	—	—	—	—	1.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微生物學碩士 2.文彬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3.亞諾法生技(股)公司法務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雅萍	女	108.11.13	—	—	—	—	—	—	1.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紀嫻如於97.07.01起任職本公司協理，於112.02.24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擔任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Wilber Huang	240	240	0	0	58.7	58.7	4,641.4	4,641.4	988.5 (註1)	0	0	435.6	0	435.6	0	14.57%	14.57%	無	
董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瑋晶	240	240	0	0	58.7	58.7	0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240	240	0	0	58.7	58.7	0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董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 (112.5.15改選後卸任)	90	90	0	0	22.0	22.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董事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112.5.15改選後新任)	150	150	0	0	36.7	36.7	0	0	1,314.2 (註2)	0	0	53.8	0	53.8	0	3.56%	3.56%	無	
獨立董事	林嘉勳 (112.5.15改選後卸任)	135	135	0	0	22.0	22.0	0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獨立董事	查安娜 (112.5.15改選後新任)	225	225	0	0	36.7	36.7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獨立董事	葉劭德	360	360	0	0	58.7	58.7	0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獨立董事	蘇錦俊	360	360	0	0	58.7	58.7	0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註1：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4日期間由Wilber Huang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12年2月24日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自112年2月24日起Wilber Huang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紀嫻如擔任。 註2：係當選董事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2)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一般董事每席每月領取報酬2萬元，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職責，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神，故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每席每月3萬元。 (3)當年度如公司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給付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u> (1)報酬：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2)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提撥，112年度實際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10,900元(提撥比率約0.81%)。分配基準係由公司統計董事之出席率及董事進修時數，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由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等面向進行自行評估。經彙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12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前述考核項目之評估結果，得分為93~97分，董事會成員均對公司營運有良好的掌握與投入，並善盡各項董事職責，經113年2月2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個別董事發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上表。 <u>112年度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u> 本公司董事酬金組成項目為 (1)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一般董事每席每月領取報酬2萬元，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職責，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神，故報酬高於一般董事，每席每月3萬元。領取金額與111年度相同。 (2)董事酬勞：當年度如公司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112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10,900元(提撥比率約0.81%)。而111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95,200元(提撥比率約0.8%)，兩年度之提撥比例相當。 (3)董事長職務津貼：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其薪資於111年度係認列於兼任員工報酬，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後，董事長職務津貼則改認列於董事酬金，因此112年增加此項目，係屬認列科目之異動。 若排除董事長職務津貼之項目，董事所領取之報酬為2,040千元，董事酬勞為410.9千元，112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405.03千元，較111年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350.13千元，較111年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405.03千元，減少比率為13.55%。因此，112年度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衰退比率為42%，因應營運績效有關聯性之董事酬金亦隨之減少，尚屬合理。而董事長每日皆投入公司營運管理，執行督導職責，其所領取之職務津貼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符合必要性及合理性，112年度與111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註 1)、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註 2)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註 1)、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註 2)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註 1)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註 1)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註 2)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註 2)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嘉勳(註 1)、查安娜(註 2)、葉劭德、蘇錦俊	林嘉勳(註 1)、查安娜(註 2)、葉劭德、蘇錦俊	林嘉勳(註 1)、查安娜(註 2)、葉劭德、蘇錦俊	林嘉勳(註 1)、查安娜(註 2)、葉劭德、蘇錦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4	4	4	4

(註 1) 112.5.15 改選後卸任。

(註 2) 112.5.15 改選後新任。

(註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方面完成自行評核。並由本公司統計 112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及持續進修時數，經彙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112 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前述考核項目之評估得分為 93~97 分。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係參考前述考核結果後，經由 113 年 2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個別領取金額。

2.最近年度(11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3.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Wilber Huang (註 1)	849.8	849.8	0	0	138.7	138.7	435.6	0	435.6	0	3.26%	3.26%	無
總經理	紀嫻如	1,389.9	1,389.9	0	0	238.6	238.6	53.8	0	53.8	0	3.85%	3.85%	無

註 1：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期間由 Wilber Huang 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 Wilber Huang 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紀嫻如擔任。

註 2：本公司無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Wilber Huang、紀嫻如	Wilber Huang、紀嫻如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低於 1,000,000 元	-	-
總 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Wilber Huang (註)	0	875	875	2%
	總經理	紀嫻如 (註)				
	協理	黃士軒				
	協理	鄭美惠				
	協理	陳思憲				
	協理	董怡伶				
	協理	周昀瑾				
	協理	董凱強				
	協理	張雅萍				

註：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期間由 Wilber Huang 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 Wilber Huang 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紀嫻如擔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合計數分別為 9,824 仟元及 10,199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稅後純益的 13.13%及 23.3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所領取之酬金包含報酬及董事酬勞，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如下：

I. 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一般董事每席每月領取報酬 2 萬元，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職責，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神，故報酬高於一般董事，每席每月 3 萬元。

II. 董事酬勞：當年度如公司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112 年度實際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10,900 元(提撥比率約 0.81%)。

(2)本公司經理人(協理級以上)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如下：

I. 薪資、年終獎金：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於聘任時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職等表等相關人事規定進行敘薪，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每年定期審議個別金額；年終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若本公司年度終了結算後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視實際狀況

於農曆春節前，發予之獎金。每年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個別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數額。

- II.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辦理，提撥比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告股東會。

112年度實際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154,700元(提撥比率約4.22%)，其中屬於經理人所預計領取之金額，請參閱表『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經理人報酬之分配係參考定期績效考核結果，並依據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之標準計算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 I.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進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之薪酬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決，為充分評估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管理、財務結果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營收、稅前淨利、研發成果及公司治理評鑑等4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管理、督導預算計畫之執行、研發進度管理、內部控制管理、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II.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確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定之。

(4)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I. 董事報酬：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 II.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配的衡量基準係由公司統計董事之出席率及董事進修時數，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由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進行自行評核。經彙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12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前述考核項目之評估結果，董事之得分為93~97分，董事會成員均對公司營運有良好的掌握與投入，並善盡各項董事職責，經113年2月2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個別董事發放之董事酬勞金額請參閱表『(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5)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除評估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出勤狀況及工作績效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每年1月及7月進行績效考核，對經理人之績效評估面向為：工作態度(項目包含：配合度、學習能力、團隊合作)比重40%、領導管理(項目包含：成本控制、溝通及協調、工作規範)比重30%及工作績效(項目包含：部門管理、計畫及判斷能力、決議事項執行能力)比重30%，另可根據員工具體之特殊貢獻或表現等獎懲狀況作加減評分。績效考核等第分為：A(90%以上)表現卓越、B(80%~90%)表現良好、C(70%~80%)表現尚可需再改善、D(70%以下)表現不佳無法達到工作要求。公司確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公司業已於112年8月2日薪酬委員會及112年8月2日董事會審議個別經理人酬金，於112年11月8日薪酬委員會及112年11月8日董事會審議個別經理人年終獎金。

(6)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永續績效連結：

高階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本公司無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總經理績效評核亦納入當年度非財務性績效指標，作為激勵薪酬的連結。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占比15%)，永續ESG(含環境氣候變遷、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計畫推動，引領公司建立穩健的永續發展架構，包括ESG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狀況(例如項目：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編製永續報告書進度、規劃訂定減碳目標等)、ESG評比成績(ex：公司治理評鑑等)及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表現等。將落實推動永續目標連結高階經理人的薪酬，加強其對此的重視與責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Wilber Huang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6	0	100%	連任
董 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5	1	83%	連任
董 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	1	0	50%	112.5.15 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 事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4	0	100%	112.5.15 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林嘉勳	2	0	100%	112.5.15 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查安娜	3	1	75%	112.5.15 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葉劭德	4	1	67%	連任
獨立董事	蘇錦俊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112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討論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兼任 Abnova GmbH 之負責人，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該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該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為現任總經理，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該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擔任董事長領取職務加給，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該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2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

-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利益迴避董事: 紀嫻如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紀嫻如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故該議案予以迴避, 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 ◆議案內容:討論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案。
-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兼任 Abnova GmbH 之負責人, 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 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故該議案予以迴避, 未參與表決,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薪資報酬案。
- ◆利益迴避董事: 紀嫻如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紀嫻如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故該議案予以迴避, 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利益迴避董事: Wilber Huang、邱琦晶、紀嫻如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 Wilber Huang 及兼任總經理之紀嫻如董事, 及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董事邱琦晶為董事長之配偶, 亦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故該議案予以迴避, 未參與表決,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受評年度結束後, 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開會前完成績效考核作業(說明如下述), 並已將評估結果彙總提報 113 年 2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 並於法令規定時限前完成向主管機關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評估範圍: 董事會

-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 112.1.1~112.12.31
-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評估內容: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項目。
- ◆評估結果: 自評結果分數為 95 分, 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及參與程度。
- ◆改善計畫: 112 年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88%, 將持續提升出席率, 達到個別董事皆可出席 85%以上。

2. 評估範圍: 個別董事會成員

-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 112.1.1~112.12.31
- ◆評估方式: 董事成員自評
- ◆評估內容: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項目。
- ◆評估結果: 自評結果分數為 93~97 分, 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改善計畫: 將加強提升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之投入, 並減少兼任董監事家數。

3. 評估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 112.1.1~112.12.31
- ◆評估方式: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 ◆評估內容: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
- ◆評估結果: 自評結果分數 97~99 分, 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改善計畫: 將加強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狀況。

4. 評估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

-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112.1.1~112.12.31
- ◆評估方式：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 ◆評估內容：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
- ◆評估結果：自評結果分數 97~99 分，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改善計畫：將加強提升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狀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年度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12 年	1.安排專業講師至本公司為董事授課進修至少 6 小時，新任董事進修至少 12 小時，並提供各類課程資訊鼓勵董事踴躍參加，藉以提升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全體董事皆進修 6 小時以上的課程，2 席新任董事皆進修 12 小時以上的課程，已達成目標。
	2.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85%	112 年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為 88%，已達成目標。
	3.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達 50% (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親自出席率為 71%，其中包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達成目標。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個別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85%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召開過 1 次董事會，將待全年度結束再進行計算。
	2. 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達 50% (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2 日，故尚未舉辦。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情形：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董事接班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

- (1)認同本公司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具備誠信、負責之人格特質，並可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善盡董事會職能。
- (2)分析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等綜合考量，預期新任成員之加入，可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專業、和諧、多元化且引領公司穩定成長的董事會。
- (3)董事候選人資格皆需符合法令規定，甄選過程亦須遵循相關規範，以確保董事選任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自評，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藉由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單位業務，可以做為未來董事參考人選，並注意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會 1/3 席次，並考量性別平等及組成成員的多元化，充實董事會所需的各領域專業人才。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情形如下：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屆滿，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改選出第九屆董事，7 席董事中有 5 席連任，2 席新任，新任董事中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例提升至 43%，達成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之目標，且改選後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降低至 53 歲，有效完成董事會接班計畫。
- (2)本公司藉由培育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進而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單位業務，以做為未來董事參考人選，於第九屆董事改選時，其中一席新任董事由本公司培育出的高階經理人擔任，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會 1/3 席次(僅 1 席董事兼任員工，占比為 14%)。
- (3)因應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及考量性別平等，充實董事會所需的各領域專業人才，於第九屆董事會改選時，董事成員涵蓋不同國籍、年齡、性別、並各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或本公司產業所需之生技醫療等專業能力，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管理目標。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係負責組織內之營運管理業務，共同達成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目標，及執行營運發展計畫，重要管理階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人格特質亦需符合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

- (1)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係以遴選具有潛力的儲備人選，藉由擔任職務代理人、職務輪調或晉升，實際接觸該職務之工作內容，並安排參與相關重要會議、在職訓練、實務操作學習等方式，逐步提升其執行力、管理能力、決策能力、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培養出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的人才，依據個人發展計畫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適應時間。
- (2)本公司循序規劃重要經理人-總經理之接班計畫，主要安排潛力接班人至董事會列席見習，每周參加各項跨部門會議、每月份參加經營管理會議，每年度持續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生技產業研發創新、行銷管理、法令遵循、財務分析等重要議題，以培育全方位之經營管理人才，接班計畫為 1~3 年之準備時程，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確實完成總經理接班計畫，並良好傳承。本公司將持續針對重要管理階層進行接班規劃。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內容詳前項其他應記載事項內容之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所述)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嘉勳	2	0	100%	112.5.15 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查安娜	1	1	50%	112.5.15 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葉劭德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錦俊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23 第 2 屆 第 13 次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		
	3.審核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暨審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4.審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		
	5.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6.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7.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2.5.10 第 2 屆 第 14 次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 2 月至 3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112.8.2 第 3 屆 第 1 次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6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案。			
112.11.8 第 3 屆 第 2 次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 7 月至 9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討論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案。	√		
	3.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4.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5.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增訂案。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1.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 4.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修訂。
- 5.資金貸與情形。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及報酬。
- 7.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說明：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查核報告給各獨立董事，若獨立董事對於查核內容提出疑問，立即進行說明及討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上會議，針對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持續有效，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內部稽核主管亦每次列席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會計師每季至少一次針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若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頒布或修訂，致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時，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與討論。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當委員有任何疑問時，由會計師提供專業說明。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間，除定期審計委員會外，視需求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不定期會議等方式進行連繫，溝通狀況良好。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2年2月23日 董事會前會	-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溝通討論後，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
112年5月10日 董事會前會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經溝通討論後，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
112年8月2日 董事會前會	-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	經溝通討論後，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
112年11月8日 董事會前會	-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經溝通討論後，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2年2月23日 董事會前會	- 針對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向獨立董事提供查核說明及問題回覆。 -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輪調政策，會計師向獨立董事介紹預計接任會計師之個人簡介。	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主管機關
112年5月10日 董事會前會	針對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向獨立董事提供核閱說明及問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主管機關
112年8月2日 董事會前會	針對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向獨立董事提供核閱說明及問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主管機關
112年11月8日 董事會前會	針對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向獨立董事提供核閱說明及問題回覆	獨立董事無意見或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主管機關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股務相關作業程序，並遵循程序執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部份董事即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也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業務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運作，本公司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應嚴格遵循，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不定期對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常見缺失，以提升內部人對於證券交易之注意。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明確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12 年度落實此規範之具體情形：																					
<table><tr><th>財報</th><th>財報 公告日期</th><th>通知時間及方式</th><th>是否符合 法令</th></tr><tr><td>111 年度</td><td>112.2.24</td><td>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16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td><td>是</td></tr><tr><td>112 年第 1 季</td><td>112.5.10</td><td>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4.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td><td>是</td></tr><tr><td>112 年第 2 季</td><td>112.8.2</td><td>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7.11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td><td>是</td></tr><tr><td>112 年第 3 季</td><td>112.11.8</td><td>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0.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td><td>是</td></tr></table>					財報	財報 公告日期	通知時間及方式	是否符合 法令	111 年度	112.2.24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16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1 季	112.5.10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4.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2 季	112.8.2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7.11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3 季	112.11.8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0.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財報	財報 公告日期	通知時間及方式	是否符合 法令																					
111 年度	112.2.24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16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1 季	112.5.10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4.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2 季	112.8.2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7.11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112 年第 3 季	112.11.8	公司治理主管以 email 方式，於 112.10.17 通知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股票交易封閉期不得交易股票。內部人皆遵守規定。	是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方針，並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涵蓋生技、醫學、財務管理、會計、經營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理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實際達到多元化之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其詳細資料請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2 頁) (二)本公司規劃於113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蘇錦俊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主要有助於財務金融、國際經濟相關風險之督導；其中葉劭德獨立董事具備生技醫療專業，主要有助於產業發展趨勢、產品及技術開發、臨床應用與法規相關風險之督導；其中查安娜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專業，主要有助業務行銷、內部控制管理相關風險之督導。於未來也會視實際營運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開會前完成績效考核自評作業。112年度考核統計結果已呈113年2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113年2月20日董事會討論，並於法令規定時限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績效考核結果並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改選時候選提名之參考依據。 1.評估範圍：董事會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2.1.1~112.12.31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項目。 ◆評估結果：自評結果分數為95分，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及參與程度。 ◆改善計畫：112年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為88%，將持續提升出席率，達到個別董事皆可出席85%以上。 2.評估範圍：董事會成員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2.1.1~112.12.31 ◆評估方式：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職責認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 ◆評估結果：自評結果分數為93~97分，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改善計畫：將加強對董事會之投入並減少兼任董監事家數。 3.評估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2.1.1~112.12.31 ◆評估方式：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項目。 ◆評估結果:自評結果分數 97~99 分,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改善計畫:將加強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狀況。 4.評估範圍: 審計委員會成員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1.1~112.12.31 ◆評估方式: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 ◆評估結果:自評結果分數 97~99 分,得分最低之構面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改善計畫: 將加強提升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狀況。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的「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詳註1~2說明)。經評估後確認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且與本公司除了財、稅簽公費外,無其他財務業務關係,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認為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方面皆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可提供良好的審計服務,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係業經113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定期輪調</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會計師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有定期輪調	是	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會計師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有定期輪調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審計品質指標AQI:				
			構面	項次		指標項目	指標意涵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品質控管	5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6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7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8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獨立性	9		非審計服務	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影響獨立性。
				10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累計提供個別客戶審計服務年數是否可能影響獨立性。
			監督	1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1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創新能力	13		創新規畫或倡議	事務所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董怡伶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財務會計專長，並擁有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股務、公司治理相關經歷二十餘年，主要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召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包含開會通知、議程及相關資料、議事錄編製等)。 2. 協助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持續進修。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投保董事責任險。 6.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擬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年度會議時程、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於會後一周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寄發。112年度共計召開6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及4次薪酬委員會。 2. 依法召開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相關事務、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及申報交易所。112年度已於112年5月15日召開股東常會。 3.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開會了解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財務狀況、新修訂法令規章等。 4. 因應公司經營所需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修訂時，進行公司相關辦法之修訂及辦理變更登記。 5. 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所有董事皆達成進修6小時以上，新任董事皆達成進修12小時以上，相關進修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公司治理主管於前述規定期間前以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經理人，以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112年度皆遵守規定，無違規之情事。 7. 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12年5月31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保險費等。 8. 辦理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2月2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113年2月20日董事會討論。 112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日期</th><th>訓練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112.6.7</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td><td>6</td></tr><tr><td>112.6.8</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td><td>6</td></tr><tr><td>112.8.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td><td>6</td></tr><tr><td>112.8.24</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td><td>6</td></tr><tr><td>112.10.1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td><td>6</td></tr></table>	日期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2.6.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112.6.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	112.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112.8.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112.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尚無重大差異
日期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2.6.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112.6.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																									
112.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112.8.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112.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且有效的溝通管道，藉由即時了解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改善公司相關政策及制度。本公司透過了解各部門業務範圍中所接觸的對象類別，鑑別出本公司主要利害關係人為 1.政府與主管機關、2.客戶、3.供應商、4.投資人以及 5.員工。本公司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以下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內容，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中報告。 1.利害關係人身份：政府與主管機關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th></tr><tr><td>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td><td>設置聯絡窗口 政府公文 法規宣導會/座談會</td><td>各項業務設置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主動了解最新法規，即時因應調整公司制度(不定期) 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監理、審查作業(定期及不定期) 於主管機關函文期限內，配合辦理要求事項(不定期)</td></tr></table> 2.利害關係人身份：客戶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th></tr><tr><td>產品/服務品質 行銷方案 客戶滿意度 客戶權益保護</td><td>專屬客服/技術支援課 公司網站 客戶滿意度問卷 個資保護政策</td><td>提供客戶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客戶問題(不定期) 公司推出全新網站，提供客戶更方便使用的產品查詢與下單功能，並不定期推出新產品與優惠方案(不定期) 依據客訴結案報告定期分析(每月) 定期蒐集、分析客戶滿意度問卷結果，了解客戶需求(每半年)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準則，保障客戶隱私及權益(不定期) 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每年)</td></tr></table> 3.利害關係人身份：供應商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th></tr><tr><td>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維護</td><td>採購課 採購合約 供應商評鑑</td><td>設置採購部門，與供應商進行日常聯繫、評鑑業務處理(不定期) 供應商分級制度，重要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不定期)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品質(每半年)</td></tr></table> 4.利害關係人身份：投資人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th></tr><tr><td>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 企業形象</td><td>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網站 股東會 法人說明會 公司資訊觀測站</td><td>委任凱基證券股代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不定期)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信箱回應投資人關切議題(不定期) 召開股東常會(每年) 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業務狀況及未來展望(至少每年 1 次) 公司財務業務及重要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td></tr></table>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設置聯絡窗口 政府公文 法規宣導會/座談會	各項業務設置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主動了解最新法規，即時因應調整公司制度(不定期) 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監理、審查作業(定期及不定期) 於主管機關函文期限內，配合辦理要求事項(不定期)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產品/服務品質 行銷方案 客戶滿意度 客戶權益保護	專屬客服/技術支援課 公司網站 客戶滿意度問卷 個資保護政策	提供客戶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客戶問題(不定期) 公司推出全新網站，提供客戶更方便使用的產品查詢與下單功能，並不定期推出新產品與優惠方案(不定期) 依據客訴結案報告定期分析(每月) 定期蒐集、分析客戶滿意度問卷結果，了解客戶需求(每半年)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準則，保障客戶隱私及權益(不定期) 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每年)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維護	採購課 採購合約 供應商評鑑	設置採購部門，與供應商進行日常聯繫、評鑑業務處理(不定期) 供應商分級制度，重要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不定期)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品質(每半年)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 企業形象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網站 股東會 法人說明會 公司資訊觀測站	委任凱基證券股代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不定期)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信箱回應投資人關切議題(不定期) 召開股東常會(每年) 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業務狀況及未來展望(至少每年 1 次) 公司財務業務及重要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	尚無重大差異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設置聯絡窗口 政府公文 法規宣導會/座談會	各項業務設置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主動了解最新法規，即時因應調整公司制度(不定期) 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監理、審查作業(定期及不定期) 於主管機關函文期限內，配合辦理要求事項(不定期)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產品/服務品質 行銷方案 客戶滿意度 客戶權益保護	專屬客服/技術支援課 公司網站 客戶滿意度問卷 個資保護政策	提供客戶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客戶問題(不定期) 公司推出全新網站，提供客戶更方便使用的產品查詢與下單功能，並不定期推出新產品與優惠方案(不定期) 依據客訴結案報告定期分析(每月) 定期蒐集、分析客戶滿意度問卷結果，了解客戶需求(每半年)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準則，保障客戶隱私及權益(不定期) 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每年)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維護	採購課 採購合約 供應商評鑑	設置採購部門，與供應商進行日常聯繫、評鑑業務處理(不定期) 供應商分級制度，重要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不定期)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品質(每半年)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 企業形象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網站 股東會 法人說明會 公司資訊觀測站	委任凱基證券股代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不定期)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信箱回應投資人關切議題(不定期) 召開股東常會(每年) 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業務狀況及未來展望(至少每年 1 次) 公司財務業務及重要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利害關係人身份：員工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h>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th></tr><tr><td>勞資關係 員工薪酬與福利 人才培育 就業環境 安全衛生</td><td>勞資會議 員工申訴信箱 薪酬委員會/人資部 內部網站/公布欄</td><td>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相關辦法以供遵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 設置暢通管道供員工表達建議及申訴(不定期) 定期執行績效考核(每半年)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每年免費健康檢查、舉辦各項活動(不定期) 提供員工內部訓練課程(每月)及視需求提供外部訓練課程(不定期)</td></tr></table>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勞資關係 員工薪酬與福利 人才培育 就業環境 安全衛生	勞資會議 員工申訴信箱 薪酬委員會/人資部 內部網站/公布欄	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相關辦法以供遵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 設置暢通管道供員工表達建議及申訴(不定期) 定期執行績效考核(每半年)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每年免費健康檢查、舉辦各項活動(不定期) 提供員工內部訓練課程(每月)及視需求提供外部訓練課程(不定期)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勞資關係 員工薪酬與福利 人才培育 就業環境 安全衛生	勞資會議 員工申訴信箱 薪酬委員會/人資部 內部網站/公布欄	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相關辦法以供遵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 設置暢通管道供員工表達建議及申訴(不定期) 定期執行績效考核(每半年)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每年免費健康檢查、舉辦各項活動(不定期) 提供員工內部訓練課程(每月)及視需求提供外部訓練課程(不定期)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abnova.com)，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備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若本公司有召開法說會時，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ex:春酒、部門聚餐等)慰勞員工、提供三節禮品(券)、各項津貼補助；依法提撥退休金；為員工投保並每年舉辦 1 次免費健康檢查；提供免費咖啡、飲品；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法召開股東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意見交流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慎選合作對象及供應商注重採購品質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合理性，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互信互利，追求雙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各類型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112 年度董事進修時數皆達到 6 小時以上，第八屆董事任期屆滿，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改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選第九屆董事，其中 2 名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進修時數皆達到 12 小時以上，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符合法令規定，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董事名單</th><th>訓練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r><td>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3 小時)</td></tr><tr><td>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3 小時)</td></tr><tr><td>查安娜</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6 小時)</td></tr><tr><td>蘇錦俊</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 小時)</td></tr><tr><td>博泓投資(股)公司 表人：紀嫻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3 小時)</td></tr><tr><td>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3 小時)</td></tr></table>	進修董事名單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3 小時)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3 小時)	查安娜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6 小時)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表人：紀嫻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3 小時)	
進修董事名單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3 小時)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查安娜、 葉劭德、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3 小時)																							
查安娜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6 小時)																							
蘇錦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表人：紀嫻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3 小時)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做為執行單位執行業務時之風險控管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良好。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編制有客服課及技術支援課，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即持續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含經理人)，本年度保額為新台幣 8,500 萬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報告責任保險之承保對象、金額、範圍、期間、保費等資訊，該保單於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到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董事長與總經理尚未非為同一人；本公司已落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不同人。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尚未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獨立董事為成員。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尚未於股東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股東會開會 16 日前將英文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由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其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嘉勳	2	0	100%	112.5.15 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召集人	查安娜	1	1	50%	112.5.15 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委員	葉劭德	4	0	100%	連任
委員	蘇錦俊	4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2.23 第 4 屆 第 9 次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5.31 第 5 屆 第 1 次	討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8.2 第 5 屆 第 2 次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11.8 第 5 屆 第 3 次	1.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薪資報酬案。 2.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為首，與多位不同專業領域之經理人組成，共同規畫公司短中長期計畫及永續發展藍圖，並由董事長室做為推動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跨部門溝通及策劃角色，主要任務為辨識經營風險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並分析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及人力，優先投入迫切且重要之方案，依重要性原則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討論因應方案，同時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度的會議重點內容為：1.鑑別須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因應的行動方案2.討論永續相關議題的目標及政策調整3.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4.監督推動永續發展之推動項目及具體執行績效5.永續報告書編製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一次於112年11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執行進度，112年度共向董事會報告四次，報告日期為112年2月24日董事會、112年5月10日董事會、112年8月2日董事會、112年11月8日董事會。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的督導情形：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委員會的永續發展報告，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董事會每季聽取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執行進度報告，確實掌握進度。董事會於112年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113年將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上皆在董事會對永續發展大力支持及督導下完成，董事會持續評估各項永續發展策略之可行性，關注進展及進行檢討，在需要時提供專業建議做為調整之參考，並督促團隊進行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112年1月至12月間在之永續經營執行狀況，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日本及台灣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法規、與內部關係人溝通之關注議題及文獻探討，評估出具重大性的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供遵循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管及監督事宜。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本公司青埔廠之生產環境及製程取得ISO9001證通過，內部有各項環境相關管理辦法供遵循。 2.本公司設置環安部由專</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青埔廠之生產環境及製程取得ISO9001證通過，內部有各項環境相關管理辦法供遵循。 2.本公司設置環安部由專	尚無重大差異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青埔廠之生產環境及製程取得ISO9001證通過，內部有各項環境相關管理辦法供遵循。 2.本公司設置環安部由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管理環安、環保、勞安等作業，並定期進行消防、逃生演練與教育宣導，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CO²)及用电量、用水量、廢棄物產出量等，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政策，並遵循各項環境相關法規，定期執行申報作業，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落實狀況。
			社會 產品安全 1.本公司產品遵守各國相關生產規範，並由品管單位嚴格管控及檢驗，以確保有穩定安全之產品品質及符合規定的標示說明。 2.本公司嚴格遵循各國貿易相關法令、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進出口管制相關法令等，各項出口產品亦符合當地標準，確保各項產品、服務符合法令規範。 3.本公司設置客服課及技術支援課，提供客戶專業諮詢及售後服務，重視客戶滿意度。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強化董事職能 利害關係人溝通 1.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作業辦法來推行永續經營與檢討實施成效。人事相關規章、薪資報酬政策符合產業合理水準，員工績效考核與永續經營政策相結合，並訂有「獎懲辦法」以供遵循。 2.本公司設置有法務室、品保稽核認證部、稽核室提供法令相關諮詢，及定期查核是否確實遵循各項營運相關法規及辦法。 3.本公司為董事(含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12年度保額為新台幣8,500萬元，於112年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月31日董事會報告責任保險之承保對象、金額、範圍、期間、保費等資訊。 4.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各類型進修課程，於112年度皆進修6小時以上，新任董事皆進修12小時以上，並不定期提供最新法令修訂資訊或宣導事項。 5.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檢舉辦法，並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達成減量1%以上。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措施： (1)依據本公司所訂定的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逐步完成內部盤查及外部查證作業。 (2)用電量高之設備，汰換時將選擇節能省電之機型。 (3)全公司及公共區域換裝省電 LED 燈座。 (4)全公司執行空調溫度 26 度以上管制、各項機器設定省電模式、定期檢討用電狀況，致力於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1年減少7.16%，確實達成減量1%以上之目標。 本公司之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不具重大性，依據水利法開徵耗水費的對象為單月總用水量(含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及契約用水)超過9,000度之用戶，而本公司112年整年度用水量僅為5,274度，對用水之需求低，影響微小。 1.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減量目標： 用水量每年減少1%以上。 其他廢棄物每年減少1%以上。 2.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減量目標推動措施： (1)本公司落實節水計畫，給水設施設定節約出水裝置，並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本公司以減少廢棄物及廢物再利用為目標，藉由製程、包裝改善等管理措施，減少製造廢棄物，回收紙張再利用、使用再生材料等。 (3)本公司提供股東可選擇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減少紙本寄發，實踐永續、環保。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年用水量較111年減少3.16%，確實達成減量1%以上之目標。 廢棄物因營運需求，尚未達成減量目標，將持續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法規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人權政策等，強調員工人權並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具體管理方案： 1.職場健康與安全 ◆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驗證，於 112 年度委外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執行環境監測查核，中壢青埔廠查核 2 次，台北內湖查核 2 次，監測結果並無發生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提供公司員工安全、健康又舒適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法令之規定，每月由特約專業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事宜，充分照顧員工之身心健康。 ◆ 本公司每年提供 1 次免費健康檢查，關心勞工。 2.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平等 ◆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工作規則」等各項人事辦法，不因種族、語言、宗教、黨派、國籍、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等任何理由，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提供有尊嚴、平等之職場環境。 3.禁止強迫勞動，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 遵循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工作規則」，公司不得採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 提供優於勞基法，3 天不扣薪病假。 4.協助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 公司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勞逸結合，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平衡。 ◆ 公司不定期舉辦活動，如春酒、節日慶祝活動等，期透過各項活動凝聚向心力，連結同仁的情感。 ◆ 公司設置免費咖啡機、飲品櫃、不定期下午茶點心，提供員工溫馨舒適的工作氛圍。 (二)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實現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提供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等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對待。本公司男女任職比例相當，亦有平等的敘薪原則，聘用不同年齡層、國籍之員工，選才係以專業適任的人才為宗旨，落實職場平等理念。 <table><tr><th>指標</th><th>比率%</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58.7%</td></tr><tr><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td>48.5%</td></tr><tr><td>女性占高階主管</td><td>50%</td></tr><tr><td>21~30 歲占總員工</td><td>5.4%</td></tr><tr><td>31~40 歲占總員工</td><td>13%</td></tr><tr><td>41~50 歲占總員工</td><td>37%</td></tr><tr><td>51~60 歲占總員工</td><td>2.2%</td></tr><tr><td>61 歲以上占總員工</td><td>1.1%</td></tr><tr><td>中華民國國籍</td><td>99%</td></tr><tr><td>非中華民國國籍</td><td>1%</td></tr><tr><td>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td><td>17.8%</td></tr><tr><td>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td><td>21.9%</td></tr></table>	指標	比率%	女性占總員工	58.7%	女性占所有主管	48.5%	女性占高階主管	50%	21~30 歲占總員工	5.4%	31~40 歲占總員工	13%	41~50 歲占總員工	37%	51~60 歲占總員工	2.2%	61 歲以上占總員工	1.1%	中華民國國籍	99%	非中華民國國籍	1%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17.8%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21.9%
指標	比率%																												
女性占總員工	58.7%																												
女性占所有主管	48.5%																												
女性占高階主管	50%																												
21~30 歲占總員工	5.4%																												
31~40 歲占總員工	13%																												
41~50 歲占總員工	37%																												
51~60 歲占總員工	2.2%																												
61 歲以上占總員工	1.1%																												
中華民國國籍	99%																												
非中華民國國籍	1%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17.8%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21.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本公司休假除依據法令規定外，特別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每年3天不扣薪病假。 ◆本公司設置有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提供節慶禮金/禮品及提供多項津貼補助。 ◆本公司提供免費咖啡及飲品。 ◆本公司每年安排1次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疫情嚴峻期間本公司提供員工COVID-19快篩檢查、消毒酒精、抗菌洗手液等，提供高規格安全防護。 ◆本公司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在職人員每月至少1場內部/外部訓練，112年度共開設26堂內部訓練課程，並不定期提供最新法令資訊、衛教知識分享等，重視人才培養與專業素養提升。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於本公司工作規則，若本公司年度終了結算後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視實際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予之獎金。 ◆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112年度實際提撥比率約4.22%。 ◆每年定期執行2次員工績效考核作業，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工作表現等，評估是否進行調薪及個別調整幅度。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1.新舊制退休金提撥情形如下： <table><tr><th></th><th>舊制</th><th>新制</th></tr><tr><td>法源</td><td>勞動基準法</td><td>勞工退休金條例</td></tr><tr><td>提撥方式</td><td>本公司於台銀退休金專戶已提足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故於110年9月27日經核准，無須繼續提撥。</td><td>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td></tr><tr><td>提撥金額</td><td>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餘額為6,459,958元。</td><td>112年度共提撥3,723,255元。</td></tr></table> 2.本公司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及條件，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離退及留停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112年度並無員工申請退休。 3.本公司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1次會議，112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		舊制	新制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本公司於台銀退休金專戶已提足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故於110年9月27日經核准，無須繼續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餘額為6,459,958元。	112年度共提撥3,723,255元。
	舊制	新制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本公司於台銀退休金專戶已提足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故於110年9月27日經核准，無須繼續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餘額為6,459,958元。	112年度共提撥3,723,255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辦公室及廠區設計皆符合消防及勞安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消毒、清洗，另由廠商檢測二氧化碳濃度，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推動職場安全文化，於112年人員職災案件為0件。確實達到無職災傷害之目標。 每月由專業醫護團隊進行臨場醫療服務，提供健康資訊指導，照顧員工身心健康，112年共舉辦12場臨場健康服務及1場健康講座。 消防安全訓練執行情形： 本公司青埔廠每年由環安部安排消防及逃生演練，於112年度實際舉辦消防訓練人次為50人，每人均訓練4小時，總訓練時數共200小時，台北總公司亦配合大樓管委會每季進行消防檢查及演練。 設施安全管理： 本公司設置有環安部，於製程使用之毒化物依據毒化物運作申報管理作業辦理，儲存於上鎖之毒化物儲存櫃，並依據規定領用及申報，落實使用安全。本公司112年申報使用之毒化物數量為： 乙腈使用 0.6296 公斤 甲醯胺使用 0.2996 公斤 甲醛使用 0.0262 公斤 本公司製程及研發使用之設備，依據重要性分級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並有詳細操作手冊，確保使用安全。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進行稽查。本公司於112年委外執行4次環境監測查核，中壢青埔廠查核時間為112年6月12日及112年12月4日，台北查核時間為112年6月9日及112年12月8日，監測結果並無發生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產品及製程經ISO9001認證通過。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進行新進員工訓練，加速了解公司各項規定及該職務所需技能，在職期間依據職務屬性需求安排內部持續訓練。 112年度本公司開設包含生物技術、製程管理、財會知識、法令宣導等各類型課程，提供員工持續學習成長及強化專業技能之管道，112年度共開設26堂內部訓練課程，參加人員為260人次，課程總時數為561小時。 依據法令規定或職務需要(ex:勞安、會計主管、內部稽核等)，亦可申請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有效培養員工專業能力，並提高其生涯發展利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各項產品於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國內及銷售當地國家之相關法規規定，並遵循個資法保護客戶隱私，本公司已制訂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特別設置客服部門及技術支援部門，協助客戶迅速解決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隨時可溝通、反映意見之管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遴選合格供應商時，會要求供應商應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審慎評估廠商之專業、誠信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事件，重視誠信經營面向之期待。 本公司112年合作之供應商100%符合供應商遴選標準，供應商依據業務類別要求取得ISO或其他認證，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或合約規定如下： (1)供應商實施策略 ◆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之合作，必要時透過訪談、問卷、教育訓練等方式，了解供應商對於社會責任之認知與執行成果。 ◆考量供應商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產業特性、地理環境、營運狀況、員工結構及組織規模，鼓勵共同致力實踐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應提出改善計劃，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本公司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工時與薪酬應符合當地法律規範。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3)勞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同意遵守本公司所制訂相關之供應商管理辦法。 (4)環境保護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督促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應致力於節約各項能源、水。 ◆鼓勵供應商在生產、包裝、運輸等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利用環保再生材料。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5)誠信經營道德規範 ◆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等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與供應商簽約時，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進行交易，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重要供應商評鑑，於112年度供應商評鑑結果如下： ◆原物料/產品類供應商共95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之供應商，有2家列為待觀察之供應商，由使用單位持續觀察考核項目是否有改善。 ◆醫療器材產品之一級及二級原物料類供應商共8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或待觀察之供應商。 ◆固定資產類供應商共2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或待觀察之供應商。 ◆設施工程類供應商共9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或待觀察之供應商。 ◆委外供應商共3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或待觀察之供應商。 ◆服務類供應商共39家，全數結果良好，無不及格或待觀察之供應商。 本公司稽核每年執行供應商管理作業之查核，確認供應商之遴選及管理是否符合規定。本公司採購單位透過不同形式的溝通，並視需求提供適切之教育訓練、品管訓練，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服務符合本公司需求、準時交貨，進而達到供給與需求雙贏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需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經營相關資訊，以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尚未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皆依據守則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產品及製程經ISO9001認證通過，另依據個別產品之需求，申請各國食品與藥品檢驗局(FDA)等機構之許可執照。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亞諾法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最高監督單位，定期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及相關推動計畫，負責審查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是本公司 ESG 推動組織，負責推動執行氣候管理相關計畫，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報告，包含氣候相關之執行成效，並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定期檢視 ESG 影響、執行績效及策略目標，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經營產生的威脅，董事會自 111 年起每季檢視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執行情形，確實掌握進度，112 年度共有 4 次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執行情形，說明更新進度。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因應：						
	風險類別	構面	內容	時程	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之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性	颱風、暴雨與洪水	短期	颱風或豪雨期間造成無法上班、供應商進貨或銷售出貨的運輸受影響、設備因災害而損壞等問題。相關復原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及銷貨收入減少。	1. 預防淹水及風災。 2. 加強緊急應變機制及人力配置。	1. 增加營運成本 2. 增加資本支出或修繕成本
		長期性	平均溫度上升	中長期	1. 員工健康受影響，工作效率下降。 2. 高溫造成用水用電量增加，增加營運成本。 3. 氣候異常造成缺水缺電，導致營運受影響，營收下降。	1. 使用節能省電設施 2. 監控電力狀況維持穩定供電	增加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市場	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議題意識提升	中長期	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法規逐漸嚴謹，可能增加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若無法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可能影響企業形象，營業額流失。	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落實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目標。	增加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
		政策與法規風險	燃料/能源稅相關法規	中長期	國家針對能源使用減量與能源效率制訂規範，為符合規定需投入節能減碳措施。	1.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2. 採購符合節能減碳標章之設備。	增加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
氣候相關機會的影響及因應：							
	機會類別	價值鏈衝擊	內容	時程	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之財務影響
	資源利用效率	所有廠區	回收再利用	短期	未嚴格管控廢棄物再利用或使用可回收材料，造成浪費或增加廢棄物處理成本。	1. 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 加強使用再生材	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料。	
	所 有 廠區	減 少 水 資 源 使 用 和 消 耗	短期	未嚴格管控用水，造 成浪費或增加水費。	1. 水 資 源 有 效 再 利 用。 2. 使 用 省 水 裝 置。	節省營運成本	
	產 品 與 服 務	市 場	開 發 或 擴 大 低 碳 產 品 與 服 務	短 中 長 期	產品採用再生材料包 裝或低碳服務(以電子 通知取代紙本寄送)， 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 正面形象，將有助於 增加營收。	掌 握 市 場 趨 勢 與 客 戶 需 求，研 發 綠 色 產 品 或 服 務。	1.提升聲譽與 形象。 2.增加營收。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公司可能面臨的極端氣候事件，例如颱風、豪大雨、乾旱等，將有可能影響員工上班、人員及設備的安全、原物料供應、產品寄送運輸等，進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對財務影響將視該事件的衝擊程度，對營收會有不同金額的損失。轉型行動包含強化溫室氣體報導義務，將增加管理成本及編製輔導費用約 80 萬。低碳服務以電子通知股利方式取代紙本寄送，將減少紙張印製數量及郵資成本，每年約可節省約數十萬元。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環境(E，Environmental)、社會（S，Social）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影響永續發展的經營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評估、因應、監督及溝通，分述如下：						
	管理流程	內容					
	辨識	1.本公司根據業務範疇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並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2.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評估	1.辨認公司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透過風險事 件分析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衝擊程度。 2.衡量範疇包含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 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因應	1.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監 督 及 溝 通	1.每年至少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與執行情形。 2.每季在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狀況。 3.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 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Top Down)，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分析情境	評估方法	主要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營運據點發生淹水影 響之量化評估	災害風險模 型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總公司、中壢青埔廠，自成立至今，遭逢多次颱風豪雨侵襲，皆未發生過淹水之情事，不屬於高淹水風險的區域，故對財務無顯著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 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計畫及指標與目標:因應「氣候緊急狀況」下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的轉型機會，本公司將配合國際趨勢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衝擊，根據風險與機會分析結果，將「推動低碳服務」、「提升資源效率」及「邁向淨零」作為策略，展						

項目	執行情形
	開指標與目標的訂定，並積極執行。本公司目標如下： (1).依據本公司所訂定的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逐步完成內部盤查及外部查證作業。 (2).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降低 1%以上，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1 年度減少 7.16%。 (3).用水量每年減少 1%以上，112 年用水量較 111 年度減少 3.16%。。 (4).用電量高之設備，汰換時將選擇節能省電之機型。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非屬於高用電或高耗能之企業，尚無實施內部碳定價之需求。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減碳範疇及進度：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涵蓋本公司所有廠區(子公司位於海外，且無實質營運，故未包含)，減碳目標為每年排放減少 1%，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1 年度減少 7.16%，達成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行，目前尚不適用。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106年3月29日及109年3月26日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案，並於當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且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明確規定誠信並遵守法令的承諾及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督導之責。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遵循，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變相行賄、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內線交易等行為違反者依據「獎懲辦法」處理之。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了強調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外，相關職務會進行輪調，且設置利害關係人信箱可供檢舉申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配合法令修訂或公司營運需求持續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慎選合作對象及供應商，避免與不誠信者有交易往來，視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並透過合約或相關商業約定明訂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 (二)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指定本公司董事長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各種不誠信行為，包含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公平競爭、內線交易等。最近已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內部網站放置相關辦法以供遵循，並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防範各種不誠信行為發生，及設立明確有效的懲戒制度，112年度並無發生員工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2.法務室實施2小時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共100人次。 3.董事共7人及經理人共8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簽署率100%。 4.員工共95人簽署保密合約書，簽署率100%。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設置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檢舉信箱，112年度並未接獲檢舉或申訴信件。 (三)本公司設有各利害關係人信箱，提供內外暢通之申訴與檢舉管道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當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者皆已落實利益迴避。 (四)本公司對於可能有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或作業程序，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均建立嚴謹有效之管控點，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安排年度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及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之設計是否合宜及執行是否確實。 (五)公司除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外，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所舉行之座談會，以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建立便利及保密的檢舉管道，並指派獨立的專人擔任受理人員。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及員工檢舉案件為0件，尚無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檢舉案件是採取保密處理的機制，確保檢舉人之安全，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及員工檢舉案件為0件，尚無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以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運作皆依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營運需求，持續檢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述辦法持續因應政府法令或公司營運需求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109.3.26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公告，以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並已於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bnova.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進行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ilber Huang

總經理：紀姵如



Wilber Huang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	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12.5.15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11,756仟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74,843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4元。
	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訂定112年6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7月5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112年5月24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經授商字第11230089030號函)。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
112.2.24	1.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4.	討論審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	討論審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討論審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7.	討論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8.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9.	討論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討論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2.	討論本公司受理董事提名期間及地點案。
	13.	討論提名並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4.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討論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6.	討論設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案。
	17.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2.5.10	1.	討論本公司 112 年 2 月至 3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2.	討論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112.5.15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討論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案。
112.5.31	1.	討論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2.	討論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案。
112.8.2	1.	討論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6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2.	討論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討論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到期續約案。
	4.	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案。
	5.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薪資調整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
112.1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討論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制訂案。 討論本公司「人權政策」制訂案。 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討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案。 討論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 7 月至 9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案。 討論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薪資報酬案。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3.2.20	1. 2. 3. 4. 5. 6. 7. 8. 9. 10.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Abnova GmbH 之變動狀況案。 討論審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討論審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討論審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討論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原因
總經理	Wilber Huang	91.1.1	112.2.24	原係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故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112.01.01~112.12.31	2,620	稅務簽證 300	2,920	無
	郭柔蘭	112.01.01~112.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自 112、113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並分別於 112.02.24 及 113.02.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02.24、113.02.2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 111 年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與郭柔蘭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事宜，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112 年起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與郭柔蘭會計師辦理；又於 113 年起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與吳趙仁會計師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V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X	會計原則或實務
		X	財務報告之揭露
		X	查核範圍或步驟
		X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112 年度：江曉苓、郭柔蘭 113 年度：江曉苓、吳趙仁
委 任 之 日 期	112.02.24、113.0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 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Wilber Huang(註 1)	-	-	-	-
董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琦晶	-	-	-	-
董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註 2)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芳雯(註 2)	-	-	-	-
董事	博弘投資(股)公司(註 3)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紀珮如(註 1、註 3)	-	-	-	-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岳宏	-	-	-	-
獨立董事	林嘉勳(註 2)	-	-	-	-
獨立董事	查安娜(註 3)	-	-	-	-
獨立董事	葉劭德	-	-	-	-
獨立董事	蘇錦俊	-	-	-	-
協理	黃士軒	-	-	-	-
協理	鄭美惠	-	-	-	-
協理	陳思憲	-	-	-	-
協理	董怡伶	-	-	-	-
協理	周昀瑾	-	-	-	-
協理	張雅萍	-	-	-	-
協理	董凱強	-	-	-	-

註 1: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Wilber Huang 卸任總經理職務，改由紀珮如接任。

註 2: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3: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ilber Huang	3,651,144	6.03%	-	-	-	-	1.昆睦投資(股)公司 2.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3.博泓投資(股)公司	1.與負責人為配偶 2.與負責人為配偶 3.與監察人為配偶	-
昆睦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琦晶	2,448,294	4.04%	-	-	-	-	1.Wilber Huang 2.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3.博泓投資(股)公司	1.與負責人為配偶 2.負責人相同 3.負責人與監察人相同	-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邱琦晶	2,248,786	3.71%	-	-	-	-	1.Wilber Huang 2.昆睦投資(股)公司 3.博泓投資(股)公司	1.與負責人為配偶 2.負責人相同 3.負責人與監察人相同	-
博泓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聰林	1,839,014	3.04%	-	-	-	-	1.昆睦投資(股)公司 2.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3.Wilber Huang	1.監察人與公司負責人相同 2.監察人與公司負責人相同 3.與監察人為配偶	-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1,500,000	2.48%	-	-	-	-	無	無	-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負責人：陳昭蓉	1,037,017	1.71%	-	-	-	-	無	無	-
容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黎煥鑫	540,000	0.89%	-	-	-	-	無	無	-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磊石科技投資專戶	510,374	0.84%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銀行信託專戶	-
洪震攻	460,386	0.76%	-	-	-	-	無	無	-
李潤宇	405,000	0.67%	-	-	-	-	無	無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nova -GmbH	(註 1)	100%	無		(註 1)	100%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52,700	100%	無		52,700	100%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0	0%	2,605,000	100%	2,605,000	100%
Abnova (HK) Limited	0	0%	1,670,000	100%	1,670,000	100%
上元株式會社	0	0%	1,800,000	100%	1,800,000	100%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	無		130,000	100%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註 2)	0%	4,335,000	60%	7,224,000	100%

註 1: 關係企業-子公司設立於德國，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份之發行。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以新台幣 342 千元出售關聯企業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之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91.01	10	3,000	30,000	1,200	12,000	設立資本	—	府建商字第 09013830700 號函核准
91.11	10	23,000	230,000	10,759	107,586	現金增資 95,586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101451900 號函核准
92.06	12	23,000	230,000	16,697	166,974	現金增資 59,388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211610410 號函核准
92.12	12	23,000	230,000	21,424	214,241	現金增資 47,267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226503310 號函核准
93.03	—	21,424	214,241	21,424	214,241	核定股本減少	—	府建商字第 09307359410 號函核准
93.10	12	60,000	600,000	32,543	325,428	現金增資 111,187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317037340 號函核准
93.12	12	60,000	600,000	38,669	386,692	現金增資 61,264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6631600 號函核准
94.10	12	60,000	600,000	44,272	442,724	現金增資 56,03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7987820 號函核准
95.06	12	60,000	600,000	50,795	507,946	現金增資 65,22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9697300 號函核准
96.04	—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實收資本總額減資	—	府建商字第 09683490120 號函核准
96.05	20	60,000	600,000	38,240	382,399	現金增資 82,399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684761500 號函核准
96.10	10	60,000	600,000	41,907	419,071	認股權憑證增資 36,67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 09690441110 號函核准
97.01	37	60,000	600,000	50,825	508,251	現金增資 89,18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321130 號函核准
97.01	10	60,000	600,000	52,899	528,989	認股權憑證增資 20,738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009470 號函核准
97.07	10	80,000	800,000	54,058	540,579	認股權憑證增資 11,59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160610 號函核准
97.12	10	80,000	800,000	54,158	541,579	認股權憑證增資 1,00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325300 號函核准
99.01	68	80,000	800,000	59,547	595,469	現金增資 53,89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09901004550 號函核准
104.08	—	80,000	800,000	58,047	580,469	庫藏股減資 15,00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10401153090 號函核准
105.09	—	80,000	800,000	58,790	587,899	盈餘轉增資 7,43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10501235390 號函核准
106.09	—	80,000	800,000	60,554	605,536	盈餘轉增資 17,637 千元	—	經授商字第 10601130440 號函核准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553,594	19,446,406	80,000,000	—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公營) 機構	本國金融 機構	本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本國其他 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	252	38,746	43	39,042
持有股數	—	—	154	7,518,174	45,520,971	7,514,295	60,553,594
持有比率	—	—	—	12.42%	75.17%	12.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755	1,029,601	1.70%
1,000 至 5,000	9,781	17,930,177	29.61%
5,001 至 10,000	905	7,227,398	11.94%
10,001 至 15,000	206	2,640,408	4.36%
15,001 至 20,000	135	2,483,334	4.10%
20,001 至 30,000	103	2,599,892	4.29%
30,001 至 40,000	47	1,673,959	2.76%
40,001 至 50,000	28	1,274,668	2.11%
50,001 至 100,000	43	3,047,657	5.03%
100,001 至 200,000	15	2,237,473	3.70%
200,001 至 400,000	13	3,368,012	5.56%
400,001 至 600,000	5	2,316,760	3.8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6	12,724,255	21.01%
合 計	39,042	60,553,594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ilber Huang	3,651,144	6.03%
昆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8,294	4.04%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786	3.71%
博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014	3.0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48%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37,017	1.71%
容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0.89%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磊石科技投資專戶	510,374	0.84%
洪震玫	460,386	0.76%
李潤宇	405,000	0.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3日 (註7)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84.9	41.55	38.00
	最低		31.3	30.95	31.30
	平均		42.74	34.90	35.1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1.34	21.24	不適用
	分配後		20.54	20.44(註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554	60,554	60,55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4	0.72	不適用
		調整後	1.24	0.7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7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4.47	48.47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53.43	48.4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87%	2.06%	不適用

註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個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現金紅利計算。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現金紅利計算。

註6：係以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估算，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64,923,293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3,677,854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8,052 元，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05,9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1,781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03,385,33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72 元，股東現金紅利共為 43,598,588 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 上開股東紅利擬自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23,29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3,677,85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 1)	(618,0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059,8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2)		(4,305,9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291,781)
可供分配盈餘		103,385,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2 元)	(43,598,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86,746

註 1：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註 2：係以 112 年稅後淨利 43,677,854 元，減除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18,052 元後之淨額 43,059,802 元所提列。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公司章程為估算基礎，而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詳見第 18~19 頁說明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配發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178,700 元、董事酬勞 795,200 元，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提案股東會報告。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試劑級重組蛋白質(Protein)
- (2) 試劑級多株抗體 (Polyclonal Antibody, mouse MaxPab、rabbit MaxPab 及 rabbit DNAPab)
- (3) 試劑級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及 Recombinant Antibody)
- (4) 配對抗體 (Antibody Pair)
- (5) 客製化試劑級蛋白質與抗體
- (6) 其他主要產品：
 - A. 試劑級細胞萃出液 (lysates)
 - B. 試劑級試劑套組 (Kit)
 - C. 螢光染劑 (Fluorescent dye)
 - D. 原位雜交探針 (DNA probe)
 - E. 突變特異性螢光原位雜交探針 mutaFISH™ probe)
 - F. 小分子核糖核酸探針 (TNA DIG miRNA Probe)
 - G. 組織切片 (Tissue Slide)
 - H. 磁珠 (Beads)、活性磁珠 (ActiveBeads)
 - I. 假病毒 (Pseudovirus)
 - J. 實驗耗材類試劑
 - K. 陰性富集細胞分離與收集系統 (LiquidCell™)
 - L. 高通量萃取純化沉澱系統 (Precipitor™ 32 Plus)
 - M. 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
 - N. 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搭配試劑盒與耗材
 - O. 螺旋混合磁珠處理系統 (Spiralator™ 48)
 - P. 螺旋混合磁珠處理系統 (SpiralPipet™)
 - Q. 整合 AI 人工智慧影像分析系統(CytoView™)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蛋白質 (Protein)：25,373 種
 - 重組蛋白 (Recombinant Protein)：25,108 種
 - 蛋白質-片段型：9,319 種
 - 蛋白質-全長型：14,353 種
 - 具活性蛋白：3,034 種
- (2) 多株抗體 (Pab)：49,463 種
- (3) 多株抗體 (mouse MaxPab)：9,045 種
 - 多株抗體 (rabbit MaxPab)：4,366 種
 - 多株抗體 (rabbit DNAPab)：12,199 種
- (4) 單株抗體 (Mab)：43,909 種
 - 重組抗體 (Rab)：5,948 種
- (5) 配對抗體(Antibody Pair)：4,040 種
- (6) 其他主要產品
 - A. 試劑級細胞萃出液 (lysates)：8,998 種
 - B. 試劑套組 (Kit)：4,259 種
 - C. 螢光染劑 (Fluorescent dye)：117 種
 - D. 原位雜交探針 (DNA probe)：1,369 種
 - E. 突變特異性螢光原位雜交探針與試劑 (mutaFISH™ probe)：32 種
 - F. 小分子核糖核酸探針 (TNA DIG miRNA Probe)：53 種

- G.組織切片 (Tissue Slide): 480 種
H.磁珠 (Beads) : 25 種
 活性磁珠 (ActiveBeads) : 2 種
I.假病毒 (Pseudovirus) : 9 種
J.實驗耗材類試劑: 217 種
K.陰性富集細胞分離與收集系統 (LiquidCell™) : 1 種
L. 高通量萃取純化沉澱系統 (Precipitor™ 32 Plus) : 1 種
M.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 1 種
N.螺旋混合磁珠處理系統 (Spiraltor™ 48) : 1 種
O.螺旋混合磁珠處理系統 (SpiralPipet™) : 1 種
P.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搭配試劑盒與耗材: 55 種
Q.整合 AI 人工智慧影像分析系統(CytoView™): 1 種
- (7) 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亦可接受客戶提出需求, 透過雙方技術人員討論專業細節及產品規格, 並評估客製化之可行性。

3.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

亞諾法已於 112 年第三季推出嶄新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 以完善學術和產業界對 miRNA 研究工具的需求。miRNA 探針對研究 miRNA 在生物樣本中的表達研究、基因調控、功能分析、生物標誌相關性與藥物開發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亞諾法提供客製化服務和高靈敏度的 miRNA 探針, 以滿足客戶不同研究需求, 並計劃在 113 年度持續擴充 miRNA 目錄產品線, 完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提供最先進的 miRNA 研究工具, 更多選擇, 支持客戶在 miRNA 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mirna_probes

- miRNA 探針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filter?category=ARAN00000000>

(2) 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

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係一人工非編碼的環化 RNA, 可藉由整合多個 miRNA 靶向片段於 miRNA 海綿上, 增加 miRNA 海綿吸附多樣性。相較於線性 miRNA 海綿, 環狀 miRNA 海綿缺少 5' 和 3' 兩端, 無需核苷修飾的低免疫源性並具抵抗核酸外切酶降解, 提升吸附穩定度與效率。miRNA 海綿並克服傳統 anti-miRNA oligonucleotides (AMO)的毒性隱憂和以質體為基礎的 miRNA 海綿的劑量限制。亞諾法於 112 年度成功推出了全新的 miRNA 海綿產品線, 並計劃於 113 年度擴展目錄產品線, 以提供穩定且高效的 miRNA 海綿產品, 支持體內和體外的 miRNA 研究領域。

- miRNA 海綿技術: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upport/technologies/circrna_sponge

(3) 重組抗體:

重組抗體係為透過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的抗體, 區別於傳統小鼠單株抗體製備方法中涉及免疫小鼠, 取出其脾臟或淋巴結後分離 B 細胞, 再將其與骨髓瘤細胞株融合而篩選出分泌抗體的融合瘤細胞株。相對地, 重組抗體通過體外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 將抗體的輕鏈和重鏈基因插入表達載體, 轉染到宿主細胞進行抗體表達。重組抗體具一系列優勢, 包括高特异性與敏感性, 以及更優越的批次間穩定性。此外, 重組抗體為使用哺乳動物細胞株進行抗體量化, 無須依賴小鼠腹水生長的抗體量化製備, 符合動物試驗 3R 原則。

亞諾法提供多種高質量的重組抗體選擇, 經過嚴格的定性測試, 以滿足客戶對抗體的多樣需求。113 年度將持續完善重組抗體目錄產品定性結果, 以更完整的定性數據滿足客戶的需求。

- 重組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recomab>

(4) 奈米抗體:

奈米抗體相較於傳統抗體具有多項明顯的優勢, 奈米抗體分子量僅為傳統抗體的十分之一, 這賦予

奈米抗體更好的可溶性，使其更容易穿透細胞組織。奈米抗體具更高的抗原親和力，能更牢固且穩定地與抗原結合。同時，奈米抗體的低免疫原性降低免疫反應的風險。在量產方面，奈米抗體可以通過哺乳動物細胞株迅速且穩定地實現大規模量產。這些優勢使奈米抗體在醫學研究、疾病診斷和治療領域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特別在製藥產業中，有望彌補傳統抗體的限制。亞諾法奈米抗體產品不僅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於 112 年底推出奈米抗體目錄產品，於 113 年持續擴增靶向人類基因相關奈米抗體目錄產品，以更優質的目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選擇。

● 奈米抗體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nanoab_service_1

● 奈米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camelid>

(5) CellITX™ 細胞治療用試劑：

細胞治療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尤其在癌症治療領域取得持續進展。亞諾法為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於 112 年底至 113 年整合 CellITX™ 細胞治療產品線，推出三類細胞治療用試劑：

(A) 細胞治療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

細胞治療程序需分離特定細胞於體外擴增培養，培養過程需使用多種細胞激素以擴增特定細胞。亞諾法致力滿足細胞治療市場對細胞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高品質需求，於 113 年 Q1 推出 GMP 等級的蛋白，專為細胞治療培養而設計，以期滿足細胞治療市場擴展下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因應使用者不同用途，亞諾法同時供應科研使用之細胞治療培養用蛋白。

(B) 細胞治療相關人類化單株抗體：

人類化單株抗體保留小鼠單株抗體互補決定區序列，維持原先小鼠單株抗體的親和力與特異性，其他序列則經由人類化工程改造置換為人類抗體序列，用以降低免疫排斥力，提高試驗安全性。應用範疇包含癌症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開發是極為重要的關鍵。亞諾法憑藉多年抗體生產經驗，透過抗體人類化工程，為細胞治療相關的研究提供高品質的人類化單株抗體目錄產品，提供客戶便捷的研究工具，滿足細胞治療領域快速發展的需求。

(C) 人類與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

細胞治療過程需分離血液中特定細胞於體外激活與擴增，因此合適的細胞激活試劑是開發細胞治療藥物的必需材料。112 年亞諾法投入 T 細胞激活試劑開發，自 CD3, CD28 單株抗體開發到抗體人類化，人類化後的抗體與磁珠偶合，成功開發完成亞諾法人類 CD3/CD28 ActiveBeads™。並因應細胞治療藥物研發階段小鼠模型試驗需求，亞諾法同步推出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完整滿足使用者開發期程各階段需求。

● CellITX™ 細胞治療用試劑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category=BA0000000000>

(6) 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開發：

亞諾法 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係整合抗原標的，表現載體設計與 LNP 遞送技術之非病毒載體技術平台，替代高製造成本且在市場商業模式中不易擴展的慢病毒系統。預計 113 年度完成優化三陰性乳癌 mRNA 癌症疫苗於小鼠模型試驗驗證，進入 GLP 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藥物動力學試驗，依據數據持續推進並完善臨床前試驗數據。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2022 年受 COVID-19（新冠肺炎）干擾，所幸各國疫苗注射普及率增加，世界衛生組織也自 2023 年 5 月正式解除 COVID-19 全球衛生緊急狀態，疫情防治回歸正常化，經濟活動已有顯見活絡，學術研發也有逐漸恢復進行，以生技產業面向而言，自 2019 年底爆發疫情以來，全球各國生技業多以積極開發 COVID-19（新冠肺炎）的相關產品及應用，比如：檢測類服務、快篩類產品、中和性抗體、疫苗、治

療用藥等等，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除了開發與疫情相關的產品外，其他各種疾病患者並未因疫情而減少，仍有藥品及治療需求，因此在藥品市場仍維持過去需求規模，各大藥廠也持續開發其他各種疾病藥品，新藥上市審查也回歸正常進度，整體生技產業已有明顯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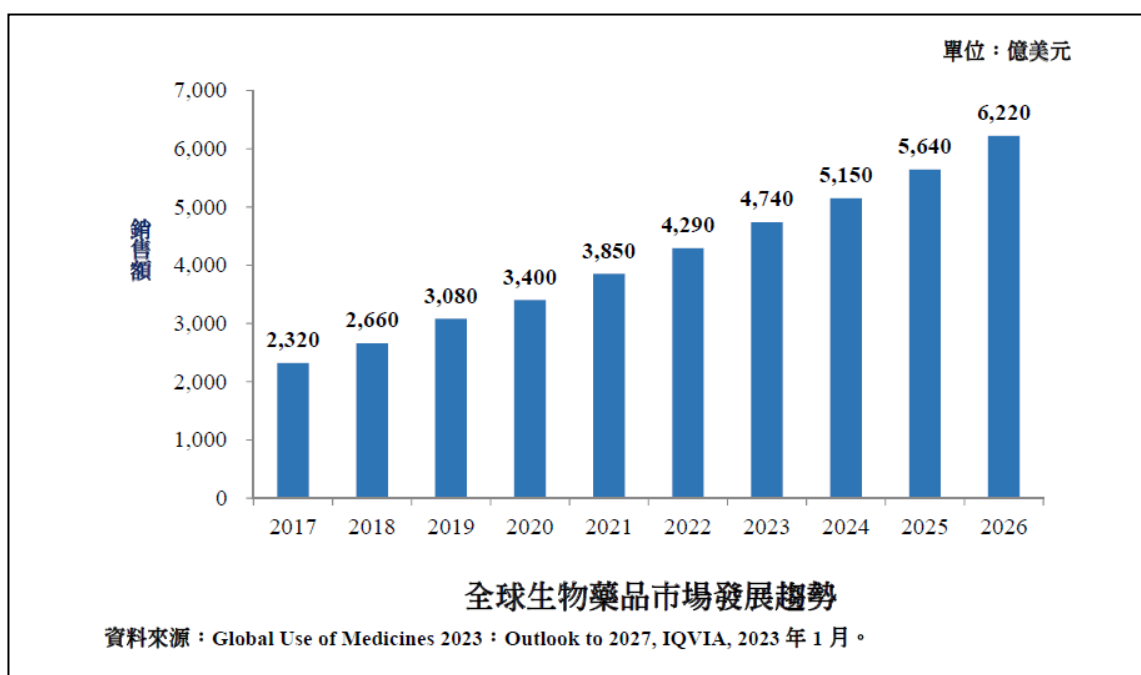
除了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歐美經濟發展仍受升息通膨影響，歐亞邊境戰事未決及中東情勢詭譎，對全球經濟的穩定仍具相當的衝擊，各國政府持續採取降低醫療成本及提高醫療效率及醫療服務，減少醫療浪費之新醫保制度，同時更帶動遠距醫療及數位醫療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帶領全球生技產業的成長發展，減輕因經濟因素及疫情帶來的衝擊。綜觀二大生技主力市場仍是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

► 全球藥品市場

疫情期間因醫療機構人員管制而降低非必要的醫療行為，隨著各國逐步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全球藥品市場小幅成長，高成長藥物銷售回穩及學名藥競爭仍舊激烈。以歐美、日本、加拿大、澳洲先進國家為首，約佔全球藥品市場 65%，其中美國仍維持其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的龍頭地位，全球新藥開發商多以歐美為新藥上市的目標市場；而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在藥品市場的快速發展值得關注，約佔全球藥品市場 25%，略有小幅成長，預期將成長藥品市場的重要主力。依據 EvaluatePharm 的調查，未來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仍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糖尿病用藥，癌症用藥隨著創新療法的開發，預估以 13~16%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成長速度有顯著提高；免疫抑制劑受到相關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核准上市，對該疾病領域的用藥有所影響，也減緩市場規模的成長，預估未來 5 年有 3~6%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力道略有下修；降血糖用藥也下修為 3~6% 的複合年成長率。而以治療慢性疾病、罕見疾病等特殊藥品，其銷售比重佔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至 2024 年上升到 40%。藥品市場發展將因美國 FDA 採納真實世界數據及證據(Real World Data/Read World Eidences)做為藥物審查決策參考，利基生物療法成為主流、移動醫療 APP、遠距醫療應用、品牌藥支出下修、特色藥帶動、新興醫藥市場成長趨緩、生物相似性藥品競爭等等醫療環境變化，依據 IQVIA 公司的預測，全球藥品市場未來 5 年將以 5.4%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

美國 FDA 推動多種新藥上市審查優惠措施，包括孤兒藥、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簡化或加速審查機制，有助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且美國 FDA 新藥上市審查嚴謹，加上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藥品價格由市場機制定價，使許多廠商都將美國視為第一個新藥上市的國家，不僅掌握市場商機，對於後續開發其他國家市場，通過審查的機會更有利，更加鞏固美國在全球新藥市場的龍頭地位。

藥品類別來看，依據 IQVIA 公司的分析，預估 2026 年，仍以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這三大治療用藥為主要品項。而前十大藥品中，其中高達九個是屬於生物藥品(包括單株抗體藥品、重組蛋白藥品)，隨著單株抗體藥品市場的快速成長，帶動廠商積極開發新世代抗體技術及應用，比如：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及免疫療法抗體等重要開發技術，顯示生物藥品對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擴張日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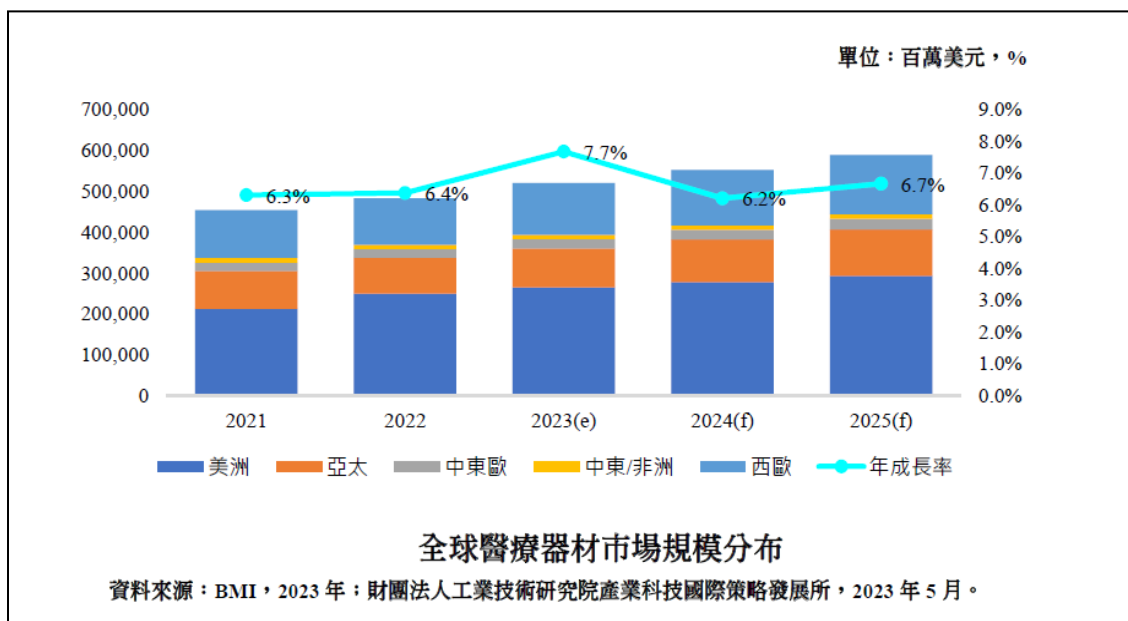
➤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隨著疫情趨緩，經濟活動顯見恢復，因疫情而受惠的體外診斷產業之疫情紅利也於 2022 年底終止。過去 2 年間，因疫情而延後或減少非必要醫療行為及手術，例如骨科、牙科的醫材需求也重啟運行，醫療項目的轉變也影響醫療器材市場需求品項的銷售，並反應在醫療器材品項變化 與市場需求量回升至疫情前相近。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仍以美國最大（約佔 51.7%），西歐居次（約佔 23.5%），預估未來排名變化不大，仍為美國、西歐、亞太（大陸、日本）為前三大市場。美國醫療保險提供了美國醫材廠商得以持續發展的高支撐力，加上美國高齡人數攀升的醫療照護需求，在供需兩面的強力驅動下，市場穩定成長，未來數年美國仍能穩坐全球醫材市場第一位。各類醫材產品需求結構已回歸疫情前型態。美國總統拜登持續推出多項醫療政策，擴大保險人口涵蓋範圍、建構美國醫材供應鏈與採購美國醫材產品，都正向驅動醫療器材市場發展，美國醫療器材產業 的發展前景相對樂觀。

綜觀歐洲是全球人口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區域，在高齡人口不斷增加，相關醫療照護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也加重西歐各國政府財政負擔，再者，歐盟地區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依然存在，例如：疫情未來變化未知、通膨率偏高、烏俄戰爭未決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等因素，為西歐經濟帶來不確定的風險與挑戰。德國是歐盟最大經濟體，引領歐洲經濟成長的領導國家，德國經濟復甦緩慢，英國財政困難，不得不緊縮國家醫療經費，也限制了醫療器材市場發展，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中國大陸是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為全球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雖因疫情造成國內醫療資源崩潰，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醫療照護需求必將順勢成長，中國大陸對醫藥產業的發展極具雄心，除了強化大數據資料、人工智慧應用之研發，並積極建構高端設備、生醫新興產業群聚、提升遠端醫療網路等等，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產業競合持續發酵中，可能影響上游供應鏈與美國廠商的大陸佈局策略，進而帶動大陸發展生醫產業時，優先選擇本土領導廠商，替代進口品，在政策支持及龐大內需市場的支撐下，後續對中國大陸醫材產業發展值得持續關注與期待。

依據 BMI Rearach 的研究預估，2021~2025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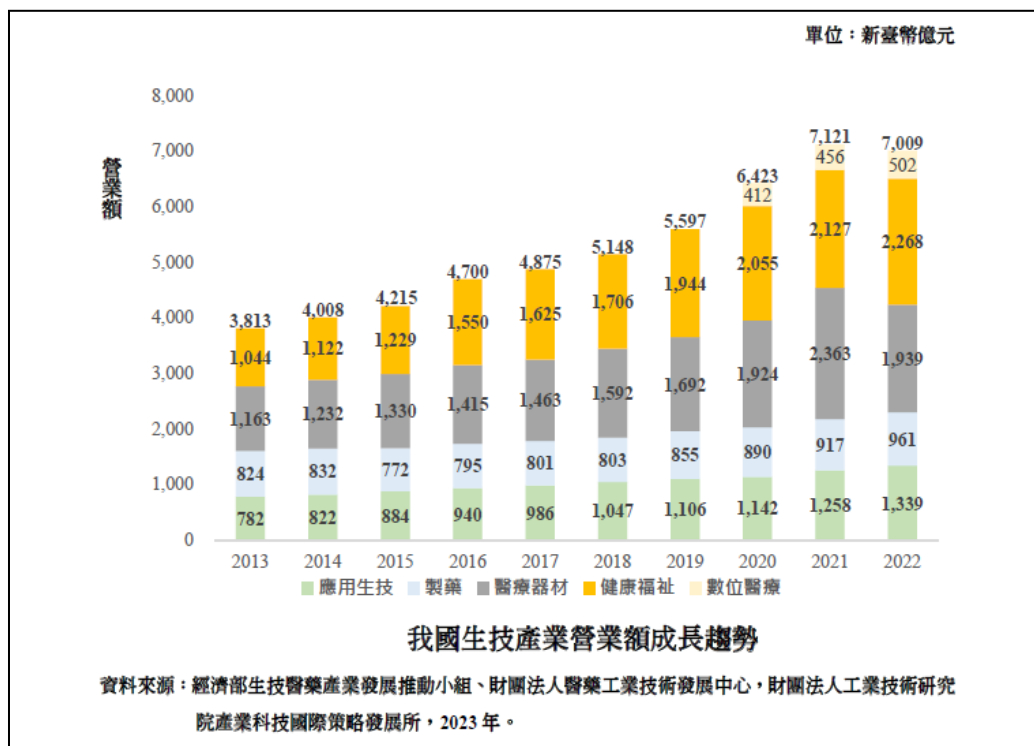
除了藥品市場及醫材市場外，數位醫療市場及精準醫療市場也是二大未來潛力重點發展方向，主要因應全球高齡化社來臨，醫療支出隨之增加及照護人力短缺，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持續推動預防醫療及智慧數位醫療，強化醫療資訊交流及資安保護、大數據資料庫及人工智慧等，達到個人化治療、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提高醫療品質，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也帶動遠距醫療市場，減緩醫療照護人力不足的情形。

(2)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台灣預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國家，加上全球疫情及慢性病產生的醫療成本負擔，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及醫療負擔所帶來的挑戰，政府規劃以「2030 台灣全齡健康」推動「台灣精準健康政策」，以過去建構的生技產業基礎延伸，運用發展精醫療之優勢及資源，強化健康照護、醫材、製藥及農養生技等領域，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另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原訂施行期限至 2021 年底，也將延長施行期限至 2031 年底，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劑型製劑、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鼓勵研發與製造並重，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研發出更能精準用於治療、診斷與預防之生技醫藥產品，藉由產業輔導、研發補助、租稅優惠及科技事業推薦等政策工具的運用，加速產品開發及上市。

台灣生醫發展未來發展將強化（一）產業營運動能持續成長；（二）導引新藥與新醫材持續進入國際市場；（三）加速發展生醫聚落；（四）完善法規環境，推動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療、銀髮高齡福祉等新興產業，並加強與全球、區域市場的醫藥合作，隨著政府法規鬆綁，讓新療法、新科技出現新商機，預期細胞療法將能帶動觀光醫療，並吸引外國人來台就醫，型塑台灣生技醫藥新面貌，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研發產業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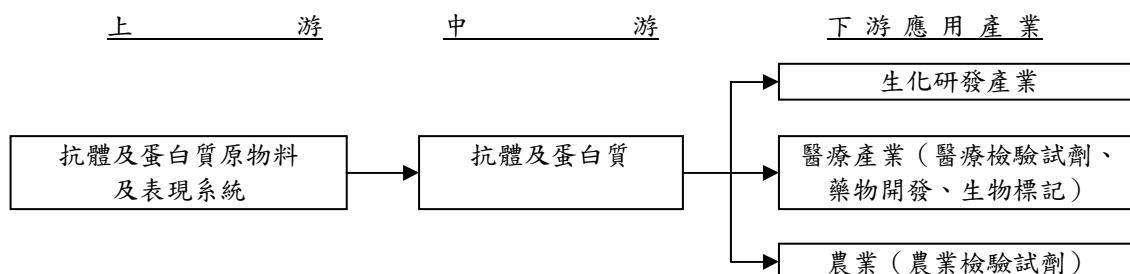
隨著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推動，技術結合人才、資金、法規、聚落等的配套發展，除了提升本國企業的投資意願外，也期待藉由法規的國際接軌，吸引跨國生技公司來台投資或委託國內進行生技專業的意願。政府對於推動台灣生技產業深具信心與決心，未來產業發展有半導體加持下，能爭取更多產業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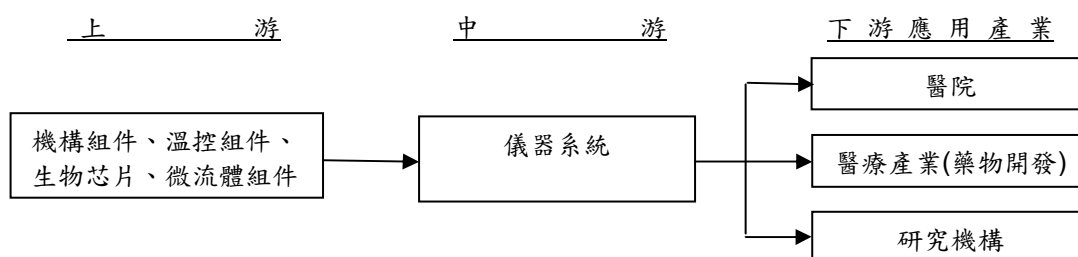
(1) 抗體試劑類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抗體及蛋白質，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就抗體及蛋白質產銷流程論此產業結構，首端生產重組蛋白質的原物料及表現系統即為上游關鍵。中游產業即致力於蛋白質及抗體之生產。本公司身處蛋白質及抗體生產之中游產業，致力於如何達到量多質精之目的，可大規模供應各研究機構、醫療體系及藥廠等機構基礎研究之需。下游產業主要為國內外生技研發產業、醫療產業或農業等相關研究機構或企業，用以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

(2) 檢測系統儀器



循環罕見細胞富集分離收集系統上游來源為各式機構溫控微流體組件及生物芯片之組裝與生產，主要項目為循環腫瘤細胞與循環胚胎細胞之富集收集分離，其中循環腫瘤細胞檢測下游產業可運用於醫院之臨

床應用或是科學研究，包含腫瘤早期篩查、預後評估、個體化治療策略制定，療效及耐藥監測、復發和轉移預警等方面，以及藥廠對腫瘤新藥的開發研究。胚胎細胞之富集檢測可用於胎兒遺傳病與基因缺陷之研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抗體試劑類

透過基因轉錄轉譯成蛋白質，由蛋白質來執行基因的功能性，而抗體則是瞭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也是必要的工具。抗體不僅能大量用於試劑市場，若運用在醫療檢驗試劑及藥物的開發，其使用價值更高。同時在疾病的產生過程中，多種蛋白互相交互作用，也將研究層面拉至一次研究多種蛋白質的方式，這種轉變才能更有效地研究蛋白質的複雜性，及可能瞭解其延伸的病變原因。以致抗體的大量取得是研究上必要的途徑。目前生物科技產業相關研究仍須借重抗體為工具，對於醫療研究或治療，都將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近年來，歐美國家愈趨重視實驗動物的人道處理，未來抗體的製備方式會走向以細胞培養方式來取代現行多以腹水方式來產出單株抗體，影響生產成本，現行製程亦需調整。

亞諾法宣布全新抗體計畫，針對高影響力的老鼠和人類基因投入展開奈米抗體製造，以致致力於下一代抗體和雙特異性治療、免疫療法、細胞與基因治療、癌症疫苗和藥物遞送。奈米抗體有望克服目前治療人類疾病所面臨的挑戰和障礙，改變治療領域的面貌。2024 年開始，亞諾法致力於大規模生產並推出豐富的奈米抗體，作為研究發現、臨床前與臨床發展的現成試劑，同時也是診斷和藥物的直接產品。

(2) RNA 疫苗

而在疫情預防方面，RNA 疫苗為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相較於傳統減毒疫苗，RNA 疫苗只需基因序列便可進入開發，因而成本較低；且其不涉及細胞或胚胎培養，製程更加簡便快速，在緊急的公衛事件中，疫苗的臨床試驗往往曠日廢時，能夠快速生產的疫苗便顯得十分重要。亞諾法預計使用 mRNA, saRNA(self-amplifying RNA)及環化 RNA 平台應用在疾病預防及治療研發上。

(3) 檢測系統儀器

癌症的診斷與治療是全球醫界近幾十年來的巨大挑戰，經研究顯示，如果有更多的人接受癌症的定期檢測，則高達 35% 的癌症有關的死亡是可以避免的，而在癌症治療過程中，能被提早診斷出腫瘤的轉移與復發也是提高存活率的重要方法。大部分癌症其腫瘤細胞發展的監控及藥物治療的預後，因為腫瘤原發性與轉移性細胞的動態以及不同器官轉移腫瘤細胞的情況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許多癌症診斷常因為組織活檢的取樣偏差而導致了錯誤的診斷。近幾年來以分子分型診斷指導腫瘤個體化治療的精准醫療（Precision Medicine）開始受到各國政府及醫療機構的重視，精準健康定義為基於個人基因型或是基因表現、環境、生活型態以及疾病之分子基礎差異，而準確地預測、預防、診斷與治療疾病。液態活檢可以視為精準健康產業發達的重要方向之一。液態活檢(Liquid)相較於傳統的組織切片，具有以下五大特性：非侵入性、快速、精確、即時性與多元應用性。臨床上，液態活檢針對疾病的診斷、監控以及評估藥物治療的療效比較分析極具優勢。Research And Markets 在 2021 年七月所出版的報告中指出，預估在 2026 年，液態活檢的市場可望逼近 100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5% 以上。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近年來以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技術的癌症診斷方法已陸續被各國生物醫學研究人員開發驗證其臨床應用的有效性。液態活檢分析的物件，乃是腫瘤細胞在增長及轉移過程中，于腫瘤原發位置剝落流入病患周邊血液或是其他體液的循環腫瘤細胞、循環腫瘤 DNA，以及外泌體（exosome）等。在全球範圍內，由於人口老齡化的加劇，預計 2040 年相比 2020 年，癌症負擔將增加 50%，屆時全新新發癌症病例數將達到近 3000 萬。亞諾法所自行獨立開發出來之自動化循環罕見細胞(CRC)之捕捉系統平台，可捕捉血液中的循環稀有細胞並進行其基因層面上的分析，以期達到對癌症的預防和治療措施。

4. 產品競爭情形

(1) 抗體試劑類

一般市面銷售的抗體，主要供應多株抗體，而傳統多株抗體係採用胜肽(peptide)生產，此抗原反應蛋白質天然的折疊性差，僅能確認蛋白質的一個抗原表位(Epitope)，故應用只能被設限在西方點墨法及免

疫螢光染色法。本公司主力生產的單株抗體，除了運用在免疫組織化學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免疫螢光染色(Immunofluorescence)、西方點墨(Western blot)、配對抗體及系統開發上外，近年臨床醫學上利用單株抗體的高度專一性，使用單株抗體來治療癌症，改善自體免疫疾病等也有相當的進展和成效。使用單株抗體治療已逐漸取代小分子藥物。因此可見，單株抗體將在未來生化研發及藥物開發的過程中，扮演極主要的角色。本公司不僅建立豐富的單株抗體庫，也提供高品質的多株抗體、配對抗體及蛋白質產品等，並於新開發奈米抗體其小體積特性賦予出色的組織穿透能力，可進入傳統抗體難以到達的隱蔽部位以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選擇。

除了一般研究用試劑外，並配合及支援檢測系統的多方面應用，尤其是與臨床試驗以及體外診斷相關之生物試劑，以此所選出來的生物試劑，將會以 GMP 等級標準生產，並提供亞諾法內部或外部客戶做臨床測試或診斷醫療器材使用。

亞諾法中和性抗體檢測平台係為整合慢病毒假型載體(lentiviral pseudotyped vector) 結合螢光素酶報導基因，與 ACE2-239T 細胞株的組合。此平台是檢測中和性抗體效價方式的金標準，泛用於各類型疫苗產製方式注射後的中和性抗體檢測，包含 mRNA、病毒載體、蛋白質與勝肽疫苗。現今世界各國均在部署與大規模實施疫苗接種計畫；並有其他數種疫苗正等待批准。同時，對抗變種病毒的疫苗仍處於早期臨床試驗階段，這將持續推動後疫苗時代中和性抗體檢測的市場。

(2) RNA 疫苗

mRNA 尚可應用在癌症上。莫德納(Moderna Inc.)實驗中的 mRNA-4157/V940 疫苗跟美國製藥大廠默沙東(Merck & Co Inc.)的 Keytruda 抗體抗癌藥物結合後，對於治療黑色素瘤(melanoma)研究展現樂觀成果。比起單獨使用 Keytruda，將 Keytruda 輔以 mRNA-4157/V940 疫苗，復發或死亡的風險可降低 44%。BNT 公司所研發的癌症疫苗 BNT111 聯合 PD-1 單株抗體治療的 17 名患者中，6 名病情得到改善，2 名病情維持穩定。目前 BNT 有 14 種癌症疫苗進行臨床試驗，其中 10 種進行至 phase1; 4 種進行至 phase2 階段。

(3) 檢測系統儀器

CellSearch 是 Johnson&Johnson 子公司 Veridex 開發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統平台，是目前全球第一個也是唯一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批准，用於惡性腫瘤疾病輔助診斷的檢測循環腫瘤細胞的產品。CellSearch 的問世具有標誌性的意義，因為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第一次被允許走進臨床應用領域而非僅在科研。CellSearch 主要利用免疫磁珠特異性的識別含 EpCAM 蛋白的上皮來源的循環腫瘤細胞，並在磁場的作用下使其與血細胞分離開，該系統被核准應用於預測有轉移性的乳腺癌、結直腸癌或前列腺癌的無進展存活率和總存活率。不過目前因為多種因素已經停產並終止銷售，導致其停產的原因包括部分技術的缺陷，例如不能針對細胞繼續實現下游應用分析，還有其價格昂貴，檢測費用難以被一般大眾承受。

Celsee PREP 檢測系統是美國 Celsee Diagnostics 公司生產的全自動循環腫瘤細胞富集和檢測平台。其產品包括循環腫瘤細胞富集和檢測系列 CelseePREP100、Celsee PREP400 以及圖像分析儀 Celsee ANALYZER。與其它免疫學與免疫磁珠、離心等富集分析方法不同，其不依賴特定的標誌物，而是通過腫瘤細胞的物理特性來捕獲富集循環腫瘤細胞。

Rarecells Diagnostics 成立於 2010 年，它的總部在法國巴黎。他們的 CE 標記的 Rarecells® 系統〔以前的 ISET® (按腫瘤細胞大小分離) 平台〕由一次性過濾塊和試劑組組成。在稀釋全血並將稀釋液加載到過濾塊上後，儀器對稀釋的樣品和洗滌試劑進行真空過濾。儀器只執行真空步驟，用戶繼續手動染色及成像。包括通過免疫標記 (IH, IF) 和 FISH 直接在過濾器上進行計數和表型分析，以及 RNA 和 DNA 的分析。

Vortex Biosciences 是 NetScientific plc 的子公司，成立於 2012 年。他們 CE 標記的 VTX-1 液體活檢系統是基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Dino Di Carlo 教授實驗室開創的流體技術。在操作員加載全血樣本後，所有後續處理步驟由儀器和反應盒完成。Vortex 的循環腫瘤細胞平台已有多項相關的科學及臨床研究，其不依賴特定的標誌物，而是通過腫瘤細胞的物理特性，在 Vortex HT 微通道流動床中來捕獲富集循環腫瘤細胞。

ApoCell 成立於 2004 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休士頓。循環腫瘤細胞收集和計數平台只是其中之一公司的業務領域。ApoStream® 平台儀器利用介電泳（DEP）分離循環腫瘤細胞，上機前處理包括從全血中分離外週血單核細胞（PBMC）部分並以約 $10^7/\text{mL}$ 重新懸浮。剩餘後續所有處理步驟均由儀器和流動池進行。步驟包括循環腫瘤細胞捕獲和非循環腫瘤細胞進入廢物回收處。處理後，將循環腫瘤細胞附著在載玻片上，固定，染色並通過螢光顯微鏡觀察。這個平台方便的地方是不需要化學或酶處理來從收集細胞中釋放循環腫瘤細胞。

CellMax Life 公司啟動了一項美國臨床試驗，用於驗證其基於循環腫瘤細胞的結直腸癌篩檢產品。該公司 CMx 平台目前只在亞洲銷售，採用一種“混合微流體芯片”，能夠以 10 億個正常細胞背景中分離出 1~10 個循環腫瘤細胞。CellMax Life 還在 2018 年 4 月份與 IncellDx 達成合作，共同開發及銷售幾種實體瘤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產品，用於個體化治療方案選擇和監測。

BioFluidica 於 2006 年成立，他們的 Liquid Scan™ 平台包含相對簡單的儀器、微流體芯片與一次性測試專用反應盒，大小與信用卡大小相當(但稍厚)。操作者加載全血樣本(無需預處理)之後，所有後續處理步驟由儀器和特定標誌物反應盒執行。步驟包括循環腫瘤細胞捕獲、循環腫瘤細胞洗滌和釋放，以及使用靈敏、緊湊和低成本螢光顯微鏡的循環腫瘤細胞計數。循環腫瘤細胞捕獲發生在 Liquid Scan™ 反應盒上的 50 到 500 個正弦形通道中。

2013 年美國 Fluxion Biosciences 公司成功開發出 IsoFlux 系統，該系統主要採用的是陽性富集技術，即是從外周血液中直接捕獲表達特定抗原的循環腫瘤細胞，具有穩定、全自動化、人工干預少的特點，但是該系統尚未獲得 FDA 審批進入臨床驗證，目前主要投放在科研院所進行穩定性和可靠性的測試，而且僅使用識別 EpCAM 蛋白的上皮來源的循環腫瘤細胞試劑，項目應用受限且誤判機率較高。

另外在中國國內擁有獨立開發或技術授權生產銷售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儀器公司包括珠海麗珠集團與美國 Thermo Fisher 旗下 Cynvenio 公司的 LiquidBiopsy 循環腫瘤細胞分離平台、北京中科納泰與中科院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共同開發的高靈敏度多肽納米磁珠捕獲和分離循環腫瘤細胞技術。

CytoQuest™ CR、CytoQuest™ DX、CytoBot™ 是亞諾法所自行獨立開發出來之自動化循環罕見細胞(CRC)之捕捉、計數、富集和收集的系統平台，分別採用免疫親合之微流體陽性富集及磁珠陰性富集捕捉方法，可捕捉在轉化與臨床研究中的循環稀有細胞。除了捕捉到罕見細胞能得以保持活性並進行細胞釋放分離外，在細胞之回收率與捕獲率，均超出上該同類型產品，並搭配高度專一性的抗體試劑，與類似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統平台相較，無論在科研應用或臨床項目開發進度已居於業界領先地位。CytoQuest™ CR 於 2021 年取得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更能廣泛達到對癌症預防和治療的協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38,396
營業收入(B)	382,052
比例 (A)/(B)	10.0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僅揭露至最近年度之資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u>檢驗試劑</u> Human CD3/CD28 ActiveBeads™ Mouse CD3/CD28 ActiveBeads™ miRNA CISH Blocking Solution FFPE miRNA ISH Pretreatment Solution, 10X Hsa-let-7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1-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1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28-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2-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1-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71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28-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22-5p (19nt) miRNA Probe (DIG) Hsa-let-7c-5p miRNA Probe (DIG) Hsa-let-7d-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7-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9-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6-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7-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0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0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8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8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3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4-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6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8-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9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0a-5p miRNA Probe (DIG)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Hsa-miR-30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0c-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0d-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0e-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31-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95-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00-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01-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03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25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26-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27-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3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4-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5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35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0-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1-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3-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45-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0-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1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55-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82-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83-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2-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3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5-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6a-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6b-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7-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198 miRNA Probe (DIG) Hsa-miR-200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02-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03a-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05-5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06 miRNA Probe (DIG) Hsa-miR-210-3p miRNA Probe (DIG) Hsa-miR-214-3p miRNA Probe (DIG)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抗體試劑類

亞諾法科研用生物試劑產品線，持續投入更多經由細胞培養製程產製的單株抗體生產及銷售。

此外，亞諾法也積案開發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及目錄產品、miRNA 海绵(circRNA Sponge)、重組抗體、奈米抗體、CellTX™ 細胞治療用試劑等產品，提供最先進的研究工具，更多選擇，支持客戶在相關

研究領域的發展。

亞諾法建置在全球各地的經銷商網絡是本公司主力銷售通路，為試劑類產品貢獻絕大多數的營業收入，且因多年的品牌經營，奠定終端直銷客戶線上平台的直接訂購意願，此外，專業研究領域的終端客戶、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產業等客群的客製化服務需求增加，也帶動本公司努力滿足直經銷客戶及客製化需求客戶對於專業及品質上的要求，強化客戶對產品之黏著度及回購頻率進行產品深度推廣。電商行銷平台方面：亞諾法在 Google、BioCompare 和 LinkedIn 均取得了良好的行銷成果，亞諾法於 112 年建置的全新官網，提供直銷客戶更簡便及流暢的網路下單體驗，與友善的會員中心設計，並納入手機介面操作設計考量，呈現出更佳視覺直觀的嶄新面貌與完善的使用者瀏覽隱私保護，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升終端客戶於網站平台直接下單的意願。113 年度將持續優化亞諾法官網，增進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2) 循環腫瘤細胞產品和醫學檢驗服務：

亞諾法已成功建立 CytoQuest™ CR 正向富集和 LiquidCell™ 負向富集平台，並提供完善的生物試劑檢測試劑套組。亞諾法目前已與杭州華得森生物技術公司重啟合作，於中國銷售與經銷亞諾法循環腫瘤細胞產品與檢測服務。亞諾法並規劃將循環腫瘤細胞儀器與檢測試劑套組以 OEM 客製合作模式與美國、歐洲和日本有意願合作的夥伴共同開創當地市場。LiquidCell™ 平台則持續著重於懷孕婦女產前應用開發。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亞諾法近年已將公司產品由初期的建構抗體庫，步入檢驗試劑、抗體藥物及檢測儀器系統的開發，選擇與臨床試驗及體外診斷相關之生物試劑，提供亞諾法內部或外部客戶做臨床測試或診斷醫療器材使用。亞諾法同時成功推出可直接偵測細胞與組織中基因突變的檢測產品：突變特異性螢光原位雜交探針（mutaFISH™ probe），該產品為基於螢光原位雜交(FISH,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的技術原理基礎上，延伸擴展其組合與運用。目前亞諾法持續與多家供應商展開合作，積極擴大酵素免疫分析試劑盒產品線的項目種類。

此外，亞諾法也將持續開發循環腫瘤細胞產品線與技術服務、循環腫瘤細胞產品線、mRNA 癌症治療平台開發、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及目錄產品、miRNA 海绵(circRNA Sponge)、重組抗體、奈米抗體、CellTX™ 細胞治療用試劑等產品，提供最先進的研究工具，更多選擇，支持客戶在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期許對長期業務發展溢注成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 銷		29,325	7.12%	12,387	3.24%
外 銷	美 洲	196,828	47.80%	192,568	50.40%
	歐 洲	112,624	27.35%	94,885	24.84%
	其 他	72,979	17.73%	82,212	21.52%
	小 計	382,431	92.88%	369,665	96.76%
合 計		411,756	100.00%	382,05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抗體試劑類

因國內外尚無相關產業研究機構有針對抗體試劑產業發布與市場相關之統計資訊，故無法取得公開資訊藉以計算及分析市場佔有率。若以 Biocompare Surveys and Report 之研究顯示，尚無一家公司能擁有高市佔率，主係因抗體製造成本高、效率低，品牌眾多但品質優劣不一，端視客戶實驗與預算需求選購，致市場佔有率分散。本公司抗體種類眾多，可提供客戶多樣產品選擇，主要以維繫舊客戶回購意願來維持市占率。

(2) 檢測系統儀器

目前循環罕見細胞富集分離收集系統及次世代基因定序係屬於精準醫學之診斷項目領域，前者運用細胞的生物或物理特性捕獲細胞，具非侵入性的醫學檢測優勢，適用於液態切片檢體，後者可分析細胞的基因型與表現型，技術上具備高度前端性。目前細胞富集分離收集系統以科學研究使用上的比率最多，在醫學臨床應用上現階段仍以臨床驗證比對或臨床實驗階段為主，市場規模與接受程度以中國大陸進展速度最為快速，而本公司在循環罕見細胞檢測系統產品上在中國大陸與類似競爭產品相較市占率相對領先。次世代基因定序經過多年的發展，在技術水準方面精準度與成本均到達實際臨床應用的水準，應用範圍廣泛，可應用於腫瘤檢測、遺傳疾病檢測、新生兒基因檢測等方面。本公司今年也正式投入次世代基因定序市場，配合市場使用者需求，與臨床醫師合作，設計癌症標靶基因定序組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抗體試劑類

依據國際衛生組織 WHO 的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全球每年癌症新增病例將達 2,700 萬人，死亡人數則將達 1,700 萬人，且情況可能還會更加嚴重。此情況不僅是在歐美國家，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印度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因此癌症相關防治產品更是全球大廠積極佈局的產品方向。生技藥品在全球藥品市場逐漸加重，治療領域涵蓋癌症、傳染病、神經系統、抗病毒、糖尿病等。由於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仍高，因此，抗體藥物的發展也將因產業看好市場潛力，在醫改政策及產業支持的雙效下，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仍將立於全球生技領軍地位。

(2) 檢測系統儀器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機構發布 2018 年全球癌症診斷市場規模估計為 1,444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將以 7.0%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另外 2014 年 FMI 市場調研機構報告指出，未來十年，全球液體活檢市場預計以 21.7% 的年複合率增長，而其中不包含日本的亞太地區可有 25.5% 的年複合率增長，全球至 2026 年底整個液體活檢市場將預期達到 289.37 億美元的規模。GRAND VIEW RESEARCH 對 2013 年至 2024 年全球癌症診斷市場發展趨勢做出分析報導指出：2015 年次世代癌症診斷的全球市場價值高達 43.8 億美元，而這個診斷市場的規模預計仍會顯著成長。

下一代癌症診斷市場根據功能大致可分為個體風險分析、腫瘤篩查、基於診斷的預後、治療監測以及伴隨診斷等領域。由於不同癌症患者的預後存在差異，並且預後對個性化治療、化療、輻射治療和基因治療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因而在預測期內預後診斷市場將大幅增長。根據 JP 摩根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將液體活檢區分為早期篩查、診斷分型、藥物伴隨檢測、患者病情檢測這 4 項領域，該報告則預計全球市場潛力為 230 億美元，而其中癌症的早期篩查診斷，為占比率最高的部份。

4.競爭利基

(1)建構完整之抗體平台

本公司在製程標準化、設備自動化及產品系統化下，累積多年抗體生產經驗，已建構完整龐大之抗體庫平台。利用現有之抗體平台，找出具發展為抗體藥物潛力之抗體，發展為高附加價值之抗體庫系統及檢驗試劑，並進一步開發成抗體藥物。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多種搭配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儀器系統之高度專業性抗體試劑產品，此亦為其他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儀器業者在技術應用上難以突破的關鍵障礙。

(2)持續開發新產品

藉由自主研發的循環稀有細胞富集系統成功開發兔子單株抗體平台，該平台係運用免疫後兔子血漿，分離細胞生產，可提高篩選通量，大幅縮短兔子單株抗體生產週期。亞諾法預估未來數年，兔子單株抗體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升溫發酵。亞諾法同時成功推出可直接偵測細胞與組織中基因突變的檢測產品：突變特異性螢光原位雜交探針（mutaFISH™ probe），該產品為基於螢光原位雜交(FISH,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的技術原理基礎上，延伸擴展其組合與運用。目前亞諾法持續與多家供應商展開合作，積極擴大酵素免疫分析試劑盒產品線的項目種類。並積極開發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miRNA 海绵(circRNA Sponge)、重組抗體、奈米抗體、CellTX™ 細胞治療用試劑、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開發，持續強化競爭實力。

(3)客製化抗體服務

運用多年抗體生產經驗，已為專業研究領域的終端客戶、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產業等客群提供蛋白質及抗體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專業及品質上需求，並提升其未來使用亞諾法產品及服務之意願。

(4)多面向之經銷網路及合作機構

本公司所建立之全球及區域經銷商網絡系統，是本公司營運的主力要素，藉由業界知名之全球性經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累積客群，同時亦與國內外知名之學術機構、研究中心與藥廠等合作，建立直銷客群。同時，亞諾法在 Google、BioCompare 和 LinkedIn 均取得了良好的行銷成果，並已在 2023 年建置新版官網，提供直銷客戶更簡便及流暢的網路訂單下單體驗友善的會員中心設計，並納入手機介面操作設計考量，呈現出更佳視覺直觀的嶄新面貌與完善的使用者瀏覽隱私保護，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升終端客戶於網站平台直接下單的意願。113 年度將持續優化亞諾法官網，增進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抗體試劑

A.完整抗體平台

抗體平台是本公司重要基礎與資產，可作為醫療用檢驗試劑及單株抗體藥物研發之重要工具。另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檢驗試劑、藥物及檢測系統儀器，顯示自有抗體庫帶來之實際效益。

B.行銷通路網

本公司全球銷售版圖包含全球性或區域性之經銷合約，藉由經銷商之行銷通路銷售至全球各學術機構、研究中心或藥物開發公司，同時完善的網路銷售平台，能夠更快速且方便的找尋所需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提高下單意願。

C.精準醫療的發酵效應

各國推行“精準醫學計畫”，將能引領醫學新時代。對於精準醫療計畫中揭示四個主要標題：精準、準時、共用以及個性化，通過該專案希望可以在未來對病患做到在合適的時間給予合適的病人合適的治療，並鼓勵公共事業及私營單位進行資訊共用。

D.政府扶植生技產業

2022年起，「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成為我國生技產業的新發展方向，以現有生物科技為基礎，導入健康照護、醫材、製藥及農業生技等領域，期望藉由生物經濟的發展帶動台灣多元化領域及產業的茁壯，也寄望新政府對台灣生技產業更多支持與扶植。

E.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應用

試劑產品的生產主力將著重在搭配儀器系統的應用，結合試劑（如：抗體、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FISH) 探針產品及試劑套組）及耗材應用，並將積極累積實際機臨床實驗，開發更多的疾病應用檢測試劑組。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抗體試劑類

A.新技術取代抗體的運用

目前抗體係為研究蛋白質最有效的工具，惟目前尚無一套生產抗體的標準方法，且抗體本身會因製程的不同，造成產出之品質大不相同，並間接影響抗體之可信度，未來可能有其他工具來取代抗體。

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增加抗體功能及可用性，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選擇與臨床試驗及體外診斷相關之生物試劑，提供亞諾法內部或外部客戶做臨床測試或診斷醫療器材使用，創造以往僅銷售於一般研究用途以外的商機。

B.抗體市場日趨競爭

抗體品牌眾多，品質良莠不齊，客戶研究經費有限等情形下，使抗體市場競爭日趨價格戰，尤以大陸品牌價格低廉但品質不佳，擾亂抗體之市場定價，影響抗體銷售利潤。

因應措施

藥廠或生技公司因研發需求，有大量或多樣產品之採購機會，本公司抗體種類選擇多元，且擁有特色抗體產品，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所需產品。本公司除了保持優質產品品質，亦將對特定抗體增加應用測試，以提高附加價值及產品市場區隔化，以因應抗體市場之價格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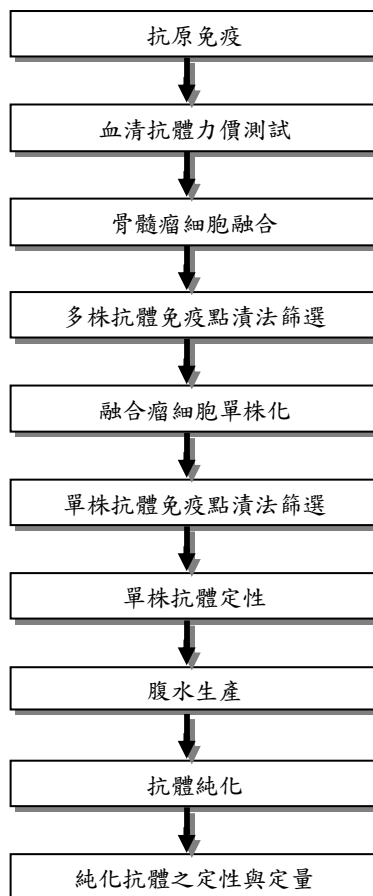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單株抗體之用途及生產：

單株抗體用途：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單株抗體	醫學檢驗試劑、農業檢驗
	工業純化、醫學治療
	研究單位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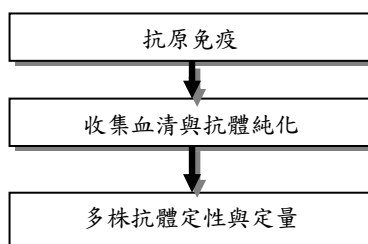
單株抗體製造流程圖：



2.多株抗體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多株抗體	醫學檢驗試劑（雙向免疫擴散）、農業檢驗
	工業純化、醫學治療
	研究單位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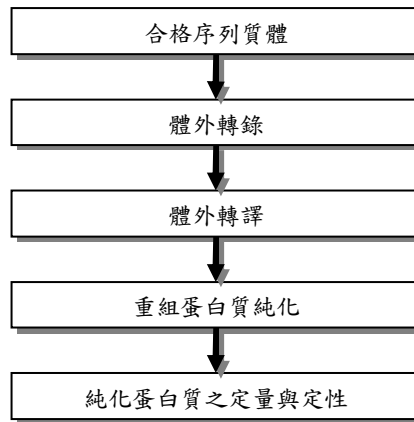
多株抗體製造流程圖：



3.蛋白質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蛋白質	醫學檢驗試劑、農業檢驗
	醫學治療、蛋白質工程
	研究單位研發

蛋白質表現系統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蛋白質原料	CellFree Sciences, Co. LTD.	穩定、良好
細胞培養用試劑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萃取質體試劑	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純化試劑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免疫佐劑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1 年度及 112 年，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18,312	100.00	-	其他	134,837	100.00	-
	進貨淨額	118,312	100.00	-	進貨淨額	134,83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未有供應商進貨淨額占總進貨淨額比率達 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cam plc	59,699	14.50	-	Abcam plc	44,423	11.63	-
2	其 他	352,057	85.50	-	其 他	337,629	88.37	-
	銷 貨 淨 額	411,756	100.00		銷 貨 淨 額	382,05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bcam plc 主係因 112 年客戶需求減少，故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g；ml；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單株抗體（單位:mg）	2,387 mg	2,261 mg	6,704	3,419 mg	3,281 mg	10,193
多株抗體-未純化（單位:ml）	4,307 mL	3,896 mL	3,490	3,129 mL	3,097 mL	3,867
多株抗體-已純化（單位:mg）	731 mg	666 mg	1,932	531 mg	498 mg	1,634
蛋白質（單位:mg）	188 mg	178 mg	11,096	121 mg	114 mg	7,04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mg；ml；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單株抗體（單位:mg）	10.54	1,035	2,117.38	131,719	105	1,142	8,788.00	119,869
多株抗體-未純化（單位:ml）	0.45	50	29.80	2,730	7	40	422.00	2,847
多株抗體-已純化（單位:mg）	1.19	154	329.84	27,767	15	143	2,715.00	21,472
蛋白質（單位:mg）	1.53	1,089	114.03	65,736	43	528	3,671.00	62,722
配對抗體（單位:Set）	3,569	17,746	7,865	75,477	90	1,709	2,142.00	74,881
檢測儀器（單位:Set）	0	0	2	(1,908)	0	0	20	7,343
其他	註	9,251	註	80,910	註	8,825	註	80,531
合計	-	29,325	-	382,431	-	12,387	-	369,665

註：其他因產品種類繁雜，故無法以同一單位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人員	60	55	55
管銷人員	31	30	29
研發人員	9	9	8
合 計	100	94	92
平 均 年 歲	42.55	43.60	42.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01	12.19	12.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	5%	5.43%
碩 士	26%	29%	29.35%
大 專	69%	65%	64.13%
高 中	0%	1%	1.0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聚餐補助、年節禮金(券)、春酒摸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特約商店優惠等。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運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款專用。此外，自 94 年 7 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人事相關辦法，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員工擁有暢通的申訴及溝通管道，員工意見可被充分考量，員工權益亦被合理的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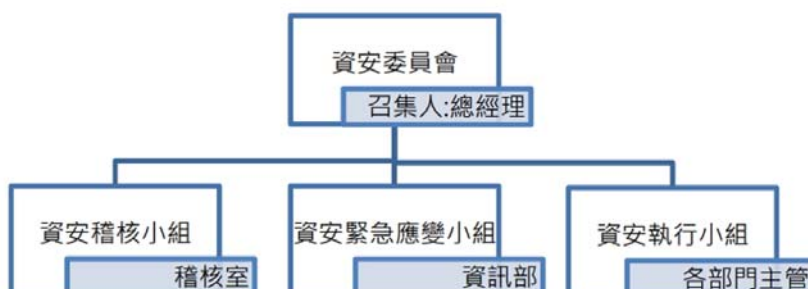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落實公司資通安全、強化各部門資通安全管理，依資通安全政策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

(1)職責

-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機制。
- 督導資通安全政策之實施。
- 矯正與預防資通安全措施。
- 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執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組織架構



(3)職掌

- 資安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及管理審查。
- 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資通安全相關作業內部稽核作業。
- 資安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規劃及執行災害復原演練
- 資安執行小組：負責資通作業之安全管理、遇到重大資安事件時通報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處理。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以避免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受到侵害，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委員，其餘組成委員包含總經理室、法務室以及管理處等部門之主管。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通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及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供遵循，並由資通安全小組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運行。

本公司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簽屬保密合約書，並可從公司公共資料槽閱讀資訊循環相關規定，且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內化於各項作業中，以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因資通安全管理的落實，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無因資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程序，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供遵循，並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訂、推展及管理，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保護當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利用個人資料皆限於特定目的範圍內，112 年無接獲相關投訴之案件。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保護範圍包含員工、客戶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管控包含網際網路、個人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公司 SAP 系統/ERP 系統、公司網頁等。

為落實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本公司運用下述管理方案：

- (1)建置防火牆，阻擋病毒及駭客入侵攻擊公司內部網路。
- (2)各電腦安裝趨勢科技之防毒軟體且設定自動更新，加強用戶端防護。
- (3)委外管理網站使用網路狀態，隨時掌握是否有異常發生，以預防駭客惡意攻擊，及保障網路系統正常運作。
- (4)內部資訊系統操作時，依據職務設定權限，並由系統強制要求使用者每 3 個月變更密碼，並規範密碼長度及安全強度。
- (5)資料機密性分級，重要資料需使用金鑰及密碼傳送。
- (6)落實公司重要資料進行定期備份及異地存放，且每年實際執行備份復原及災害演練作業。
- (7)本公司於 112 年度資訊部共執行 2 次資通安全宣導。
- (8)本公司於 112 年度共召開 2 次資通安全檢討會議。
- (9)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執行內外部稽核：
內部：由資訊部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自評檢查；稽核室將資通安全檢查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必要稽核項目，定期執行查核，以保障設計及執行是否持續有效。
外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資訊審計。
- (10)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實施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落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運用下述管理方案：

- (1)各部門設置專人負責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
- (2)各部門建立個人資料文件清冊，並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個人資料盤點，落實風險控管處理。
- (3)法務室定期舉辦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個人資料保護認知之宣導，以提升對個人資料安全

維護之觀念。

(4)稽核室將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定期執行查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設置有資訊部，編制 1 名資安主管及 2 名資安人員，由專人負責軟硬體管理及網路安全維護。

(2)本公司設置有網頁及電子商務課，由專人負責管理公司網站資訊、監測網站流量及維護網站安全，於 112 年啟用全新改版的公司網站，讓使用介面更友善、順暢，也讓資訊安全防護更升級。

(3)本公司營運所使用之系統軟體及電子簽核系統，簽訂有維護顧問合約，由委外廠商提供相關問題排除、版本更新、諮詢服務等。

(4)本公司簽訂有防火牆維護合約，由委外廠商提供維護及保護服務。

(5)本公司執行異地備援，及資料異地保存機制，並定期執行災害復原演練。

(6)112 年度教育訓練: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訓練機構	時數
資安主管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小時
資安人員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小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內對外的資安觀念，陸續建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亦無發生因資安事件造成財務及營運的損失。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2 月 2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供應合約	DEJIMA Infectious Diseases Research Alliance (DIDA), Nagasaki University	112.6.19~122.6.18	進行新冠病毒疫苗的臨床前與臨床合作開發並供應特定的原材料	無
專業服務契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11.9~114.9.30	進行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之輔導	無
委託生產合約	偉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2.1~114.7.31	委託進行奈米抗體生產及合作	無
工程委任合約	宇禾室內裝修公司	112.4.18~112.5.25	委託進行公司於台北九樓大實驗室的裝修	無
工程委任合約	宇禾室內裝修公司	112.7.14~112.7.31	委託進行公司於台北八樓辦公室收納櫃的裝修	無
經銷商合約	Funakoshi Co., Ltd.	96.5.1~97.4.30 到期自動續約	日本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Abcam plc	96.10.4~97.10.3 到期自動續約	全球性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97.6.1~99.5.31 到期自動續約	全球性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99.3.15~100.3.14 到期自動續約	美國地區經銷商 99.8.1 起增加印度地區經銷權	無
經銷商合約	VWR International, LLC	103.4.25~106.4.24 到期自動續約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i-DNA Biotechnology Pte Ltd	107.2.6~108.2.5 到期自動續約	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Labex Corporation	107.2.23~108.2.22 到期自動續約	印度地區經銷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03,309	773,848	786,290	928,192	919,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808	294,333	270,759	256,546	257,863
無形資產	69,370	71,140	67,659	68,815	69,640
其他資產	178,502	155,263	158,341	121,276	108,418
資產總額	1,263,989	1,294,584	1,283,049	1,374,829	1,355,743
流動負債	64,298	74,574	62,726	72,819	62,602
非流動負債	7,288	8,916	8,567	10,016	6,822
負債總額	71,586	83,490	71,293	82,835	69,4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2,403	1,211,094	1,211,756	1,291,994	1,286,319
股本	605,536	605,536	605,536	605,536	605,536
資本公積	474,527	474,527	474,527	474,527	474,527
保留盈餘	98,272	130,039	122,464	223,838	218,455
其他權益	14,068	992	9,229	(11,907)	(12,19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1,192,403	1,211,094	1,211,756	1,291,994	1,286,319
	1,186,348	1,174,762	1,183,901	1,243,551	註 2

註 1：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14,158	456,449	451,487	411,756	382,052
營業毛利	185,350	213,501	197,339	201,429	173,915
營業損益	2,644	57,668	43,820	64,426	47,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	(8,619)	(7,526)	30,530	1,323
稅前淨利	980	49,049	36,294	94,956	48,51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本期淨利(損)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	(11,780)	8,625	33,250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	24,746	36,994	108,093	42,768
淨利歸屬於業主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業主	1,503	24,746	36,994	108,093	42,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5	0.60	0.47	1.24	0.72

註：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650,384	716,048	749,572	830,588	829,96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1,397	279,303	265,122	252,134	257,749
無 形 資 產	69,351	71,140	67,659	68,815	69,640
其 他 資 產	243,197	221,509	210,839	217,979	195,592
資 產 總 額	1,254,329	1,288,000	1,293,192	1,369,516	1,352,947
流 動 負 債	59,810	72,004	80,253	67,506	59,806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65,865	108,336	108,108	115,94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116	4,902	1,183	10,016	6,822
負 債 總 額	61,926	76,906	81,436	77,522	66,628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67,981	113,238	109,291	125,96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05,536	605,536	605,536	605,536	605,536
資 本 公 積	474,527	474,527	474,527	474,527	474,527
保 留 盈 餘	98,272	130,039	122,464	223,838	218,455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92,217	93,707	94,609	175,395	註 2
其 他 權 益	14,068	992	9,229	(11,907)	(12,19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1,192,403	1,211,094	1,211,756	1,291,994	1,286,319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186,348	1,175,572	1,183,901	1,243,551	註 2

註 1：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402,865	454,647	450,383	410,320	380,593
營 業 毛 利	181,339	211,701	196,058	199,993	172,456
營 業 損 益	13,431	70,259	57,050	69,067	48,41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518)	(21,279)	(20,815)	25,848	62
稅 前 淨 利	913	48,980	36,235	94,915	48,4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本 期 淨 利 (損)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60)	(11,780)	8,625	33,250	(9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03	24,746	36,994	108,093	42,76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63	36,526	28,369	74,843	43,6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03	24,746	36,994	108,093	42,76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5	0.6	0.47	1.24	0.72

註：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許淑敏、郭柔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9 年度	許淑敏、郭柔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10 年度	許淑敏、郭柔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11 年度	許淑敏、郭柔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12 年度	江曉苓、郭柔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	6.45	5.56	6.03	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52	414.50	450.70	507.52	50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3.83	1,037.69	1,253.53	1,274.66	1,469.32
	速動比率	359.02	414.09	570.15	719.34	789.97
	利息保障倍數	36,923	17,936	14,853.66	62,571.05	34,26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5.96	7.20	6.26	6.73
	平均收現日數	78	61	51	58	54
	存貨週轉率(次)	0.23	0.25	0.27	0.24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6	17.41	17.87	15.89	13.91
	平均銷貨日數	1,587	1,460	1,352	1,521	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50	1.60	1.56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6	0.35	0.31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8	2.87	2.22	5.64	3.21
	權益報酬率(%)	0.27	3.04	2.34	5.98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6	8.10	5.99	15.68	8.01
	純益率(%)	0.79	8.00	6.28	18.18	11.43
	每股盈餘(元)	0.05	0.60	0.47	1.24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89	141.20	148.08	182.20	12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5	124.56	284.58	1,505.31	1,07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8.18	4.61	7.78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09	3.46	4.13	2.88	3.44
	財務槓桿度	1.16	1.01	1.01	1.00	1.00

註 1：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2 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因 112 年稅前純益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亦減少。
- 5、純益率(%)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元) 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	5.97	6.30	5.66	4.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9.93	435.66	457.50	516.40	501.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7.42	994.46	934.01	1,230.39	1,387.76
	速動比率		310.65	359.35	407.15	631.82	677.19
	利息保障倍數		477.27	35,337.41	19,581.18	72,005.30	34,726.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6.11	7.32	6.23	6.71
	平均收現日數		79	60	50	59	55
	存貨週轉率(次)		0.23	0.25	0.27	0.24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3	17.41	17.89	15.89	13.91
	平均銷貨日數		1,587	1,460	1,352	1,521	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	1.59	1.65	1.59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6	0.35	0.31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2.88	2.21	5.63	3.22
	權益報酬率(%)		0.27	3.04	2.34	5.98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5	8.09	5.98	15.67	8.01
	純益率(%)		0.81	8.03	9.42	18.24	11.48
	每股盈餘(元)		0.05	0.60	0.47	1.24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52	149.37	137.95	170.52	12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46	138.93	287.60	1,199.21	82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9.07	6.51	7.01	2.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8	2.86	3.23	2.72	3.36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2 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因 112 年稅前純益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亦減少。
- 5、純益率(%)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元) 減少：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增加：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安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7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28,192	919,822	(8,37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46	257,863	1,317	1%
無形資產	68,815	69,640	825	1%
其他資產	121,276	108,418	(12,858)	(11%)
資產總額	1,374,829	1,355,743	(19,086)	(1%)
流動負債	72,819	62,602	(10,217)	(14%)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0,016	6,822	(3,194)	(32%)
負債總額	82,835	69,424	(13,411)	(16%)
股本	605,536	605,536	0	0
資本公積	474,527	474,527	0	0
保留盈餘	223,838	218,455	(5,383)	(2%)
其他權益	(11,907)	(12,199)	(292)	2%
股東權益總額	1,291,994	1,286,319	(5,675)	(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其他負債變動比率達(32%)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8,396	382,730	(35,666)	(8.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40)	(678)	5,962	(89.79)
營業收入淨額	411,756	382,052	(29,704)	(7.21)
營業成本	(210,327)	(208,137)	2,190	(1.04)
營業毛利	201,429	173,915	(27,514)	(13.66)
營業費用	(137,003)	(126,721)	10,282	(7.50)
營業淨利	64,426	47,194	(17,232)	(2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99	10,680	(20,019)	(65.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9)	(9,357)	(9,188)	5,436.69
稅前淨利	94,956	48,517	(46,439)	(48.9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13)	(4,839)	15,274	(75.94)
稅後淨利	74,843	43,678	(31,165)	(41.64)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係本期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減少所致。				
2、營業淨利減少：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7、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182.2%	121.75%	(33.1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505.31%	1,078.74 %	(28.34)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7.78%	2.43%	(6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3,515	80,696	(51,338)	452,87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淨利增加，以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購置資產。					
3.融資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bnova GmbH	0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未實質營運	105.12.31 為解散基準日，已依法送件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無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10,50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司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10,39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司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Abnova(HK)Limited	(5,968)	投資業務	投資公司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上元株式会社	(4,210)	醫療器材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檢驗服務	主係尚處於營運初期投入之相關營運支出	正積極推廣日本檢驗服務業務	視營運狀況而定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	投資業務	投資公司	無	無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491)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主係尚處於營運初期投入之相關營運支出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僅配合銀行關係往來有短暫小額借款，故無受利率變動影響，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 2.匯率：A.本公司外銷多以美元或歐元報價，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係以開設外幣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且直接以銷售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之外幣貨款，以較機動的方式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B.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主要原料係向國內外等廠商採購，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政策，係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且考量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未來發展性，尚能有效控制風險，金額未具重大性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運用現有充足的抗體庫豐富資源，發展抗體試劑與系統整合項目應用，並積極布局檢驗試劑及系統儀器之開發。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的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62~63 頁 3.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之說明；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投入臨床實驗支出及專有技術授權之研發費用預估數為 34,776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本公司亦積極提昇研發能力，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之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尚無發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與既有之全球性及區域性經銷商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增加透過公司網站直接銷售之客群，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可能造成董持股不足或轉讓超過二分之一需改選董事之風險，對此，本公司董事會除加強董事職能外，並不定期提醒董事持股異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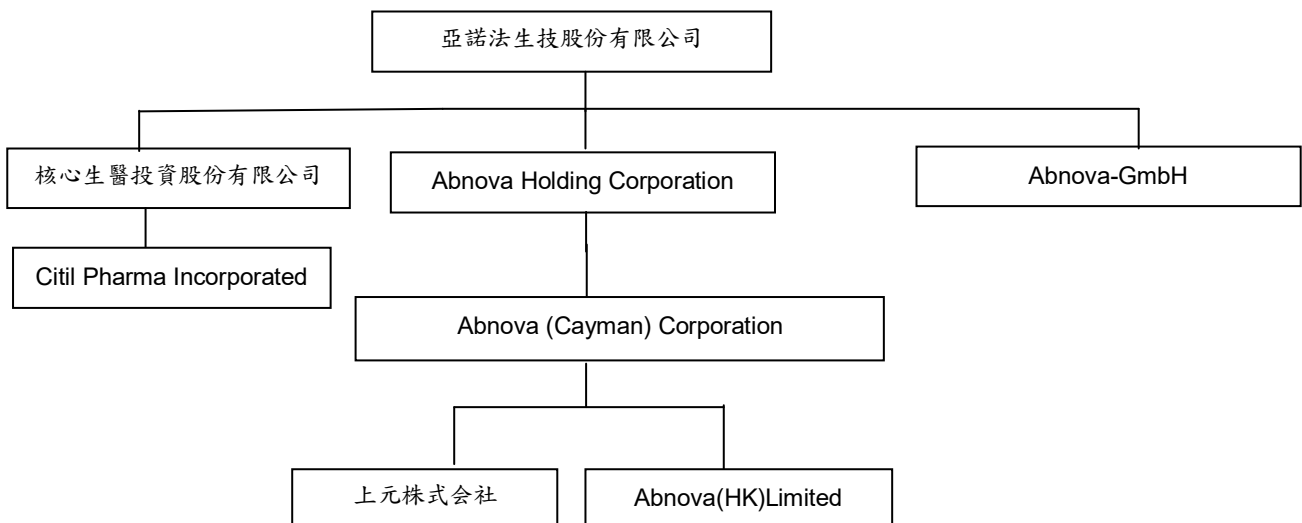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bnova -GmbH	94.04.19	69126 Heidelberg,Boxberggring 107 c/o EMBL Technology Transfer GmbH	850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103.11.2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0,908	投資業務
Abnova (Cayman)Corporation	103.11.2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79,987	投資業務
Abnova(HK)Limited	104.01.06	Unit1606,16/F.,Citicorp Centre,No.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Hong Kong	51,277	投資業務
上元株式会社	105.01.15	東京都台東區上野 2-12-18 池之端ヒロハイツ 2 樓	19,548	醫學檢測服務業務、醫療器械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4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8 號 5 樓	1,300	投資業務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110.06.04	910 Foulk Road, Suite 201, New Castle Country, Wilmington DE 19803. U.S.A.	2,218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2)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出售關聯企業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之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1)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bnova -GmbH	負責人	Wilber Huang	(註 1、2)	100%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Wilber Huang	52,700	100%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負責人	Wilber Huang	2,890,000	40%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Wilber Huang	2,605,000	100%
Abnova (HK) Limited	董事	邱琦晶	1,670,000	100%
上元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	Wilber Huang	1,800,000	100%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Wilber Huang	130,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子公司設立於德國，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份之發行。

註 2：關係企業-子公司未有營運活動，故無經理人。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bnova -GmbH	850	0	(2,489)	(2,809)	0	0	0	0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80,908	86,390	(114)	86,277	0	(111)	(10,504)	(199.32)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2,218	8,528	(7,728)	800	0	(491)	(491)	(0.17)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79,987	86,284	0	86,284	0	(224)	(10,394)	(3.99)
Abnova (HK) Limited	51,277	87,260	(2,733)	84,527	0	(274)	(5,968)	(3.57)
上元株式会社	19,548	1,148	(62)	1,086	1,459	(558)	(4,210)	(2.34)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22	0	1,222	0	(57)	(65)	(0.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諾法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是從事抗體、蛋白質、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所屬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管理階層考量產品之流通性、曝光度、保存性及同業資訊等因素，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特性之瞭解，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各年度上架產品於後續年度之銷售時點及銷售狀況之統計資料，評估其用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控管之有效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表，抽查其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亞諾法生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3,515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3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1	-	2170 應付帳款	14,9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4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4,3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0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08,302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1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9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90	-
流動資產合計	919,822	68	流動負債合計	62,602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7,863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43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6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640	5	負債總計	69,42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5,27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921	32	普通股本	605,536	45
			資本公積	474,527	3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8,565	7
			特別盈餘公積	11,907	1
			未分配盈餘	107,983	8
			其他權益	(12,199)	(1)
			權益總計	1,286,319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5,743	100
資產總計	\$ 1,355,743	100		\$ 1,355,743	100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煥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2,052	100	41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8,137)	(55)	(210,327)	(51)
	營業毛利	173,915	45	201,429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61)	(12)	(40,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46,117)	(12)	(47,2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6)	(10)	(48,7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3,053	1	(69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721)	(33)	(137,003)	(33)
	營業淨利	47,194	12	64,4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28	3	3,636	1
7010	其他收入	152	-	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76)	(2)	26,075	6
7050	財務成本	(142)	-	(1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3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	1	30,530	7
	稅前淨利	48,517	13	94,95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39	1	20,113	5
	本期淨利	43,678	12	74,843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18)	-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8,730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	-	29,03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92)	-	4,21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	-	4,2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	-	33,25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68	12	\$ 108,093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姵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82,766	-	39,698	(11,178)	20,407	-	20,407	1,211,756
本期淨利	-	-	-	-	74,843	-	-	-	-	7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	-	-	-	-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47	-	-	-	-	75,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	-	(2,8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55)	-	-	-	-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權益影響數	-	-	-	-	54,082	-	(54,082)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36	474,527	85,642	-	138,196	(6,962)	(4,945)	-	(4,945)	1,291,994
本期淨利	-	-	-	-	43,678	-	-	-	-	43,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	-	-	-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0	-	-	-	-	42,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3	-	(12,9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07	(11,9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443)	-	-	-	-	(48,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98,565	11,907	107,983	(7,254)	(4,945)	-	(4,945)	1,286,319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17	9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91	23,754
攤銷費用	10,820	10,7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53)	698
利息費用	142	152
利息收入	(10,528)	(3,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64	3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	194
應收帳款	23,620	(12,335)
其他應收款	7,819	(439)
存貨	(14,548)	9,314
其他流動資產	(7,827)	3,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19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3)	(16)
應付帳款	(60)	3,515
其他應付款	(7,033)	3,504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5)	7,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4	8,239
調整項目合計	25,248	39,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65	134,895
收取之利息	10,072	3,189
支付之利息	(142)	(152)
支付之所得稅	(7,476)	(5,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19	132,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6)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45
其他應收款	59,760	-
取得無形資產	(9,320)	(5,240)
其他金融資產	786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	(7,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91	(1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4,423)
租賃本金償還	(7,177)	(8,897)
發放現金股利	(48,443)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帳列現金	-	(20,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20)	(61,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0)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450	60,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65	30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15	367,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8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株抗體、多株抗體、蛋白質、醫療檢測儀器及檢驗試劑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抗體為了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的工具，合併公司之產品有助於研究癌症、傳染病、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等疾病的產生過程中蛋白質變化的關係，進而運用於醫療檢驗試劑與藥物的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除合併公司之德國子公司Abnova GmbH，未列入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体外，其餘子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 %	註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Abnova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上元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等產 品之研發、生 產及銷售、檢 測服務	100.00 %	1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七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Abnova-GmbH	生物產品經銷	100.00 %	100.00 %	註

註：因Abnova-GmbH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本集團資本額之0.2%)，總資產未達本集團總資產之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Abnova-GmbH解散清算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清算基準日。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段時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1.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即最近一次採購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各種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蛋白質存貨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不含)以內者則依庫齡提列2%~50%之備抵呆滯損失。

(2)檢測儀器存貨庫齡二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1%~3%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五年(不含)則提列10%~7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五年(進入第六年)即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3)蛋白質及檢測儀器以外之存貨，庫齡四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0.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滿五年(進入第六年)~六年(不含)則提列40%~8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六年(進入第七年)即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年～50年
(2)機器設備	3年～15年
(3)辦公設備	3年～8年
(4)租賃改良	3年～10年
(5)其他設備	1年～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權利金	5年～30年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3年
(3)客戶關係	3年
(4)電腦軟體成本	5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依交易條件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外，合併公司亦已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流動性對存貨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應用技術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466	589
支票存款	487	716
活期存款	131,640	163,855
定期存款	290,922	201,90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3,515</u>	<u>367,065</u>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外非上市(櫃)公司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之股票，帳面價值、公允價值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8,730千元。

2.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91	246
應收帳款	44,679	68,151
減：備抵損失	(5,247)	(8,152)
	<u>\$ 39,923</u>	<u>60,24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列商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	0.00%	-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26	1.51%	-

合併公司非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列商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37,369	1.56%	584
逾期31~60天	1,276	19.20%	245
逾期61~90天	563	31.74%	179
逾期91~120天	582	48.68%	283
逾期121~180天	1,962	53.91%	1,058
逾期181~365天	2,110	75.37%	1,590
逾期365天以上	1,308	100.00%	1,308
	\$ 45,170		5,247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45,339	1.19%	539
逾期31~60天	12,486	14.01%	1,749
逾期61~90天	1,888	25.11%	474
逾期91~120天	3,350	42.32%	1,418
逾期121~180天	2,066	56.21%	1,161
逾期181~365天	2,330	81.47%	1,899
逾期365天以上	912	100.00%	912
	\$ 68,371		8,152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152	14,4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9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995)
減損損失迴轉	(3,053)	-
其他	148	-
期末餘額	<u>\$ 5,247</u>	<u>8,152</u>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u>\$ 31,099</u>	<u>95,6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處分子公司東莞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為美元3,035千元，惟近期人民幣兌換美元持續走貶，買方要求修改買賣價款，經買賣雙方重新協商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達成協議，同意出售價款為人民幣20,600千元，修改後合約產生之損失計6,77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止，合併公司已收回第一期款人民幣14,500千元，第二期款人民幣3,426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收回，剩餘款項計人民幣2,674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回。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23,680	21,973
半 成 品	250,513	239,258
在 製 品	9,954	6,503
製 成 品	118,303	119,329
商 品	5,163	6,364
檢測儀器	689	2,652
	<u>\$ 408,302</u>	<u>396,079</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60,359	163,554
存貨報廢損失	60,126	60,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348)	(13,243)
合 計	<u>\$ 208,137</u>	<u>210,32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Abnova GmbH(註)	\$ <u>(2,809)</u>	<u>(2,809)</u>
關聯企業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 <u>251</u>	<u>550</u>

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附註七。

因Abnova-GmbH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千元(本集團資本額之0.2%)，總資產未達本集團總資產之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Abnova-GmbH解散清算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清算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清算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新台幣342千元出售關聯企業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之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未實現處分利益68千元係認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911	101,747	187,245	26,871	16,780	9,094	200	479,848
增添	-	-	11,913	173	6,980	475	25	19,566
處分	-	-	(14,127)	(805)	(5,039)	(927)	-	(20,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1)	(67)	(355)	-	-	(6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11</u>	<u>101,747</u>	<u>184,800</u>	<u>26,172</u>	<u>18,366</u>	<u>8,642</u>	<u>225</u>	<u>477,8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911	101,747	187,951	27,263	33,426	9,094	992	498,384
增添	-	-	1,390	-	-	-	-	1,390
重分類	-	-	352	-	-	-	(792)	(440)
處分	-	-	(2,357)	(367)	(16,947)	-	-	(19,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1)	(25)	301	-	-	1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11</u>	<u>101,747</u>	<u>187,245</u>	<u>26,871</u>	<u>16,780</u>	<u>9,094</u>	<u>200</u>	<u>479,8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801	144,716	26,611	13,435	8,739	-	223,302
本年度折舊	-	5,998	7,240	141	617	408	-	14,404
處分	-	-	(13,515)	(804)	(2,112)	(927)	-	(17,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4)	(57)	(107)	-	-	(3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799</u>	<u>138,257</u>	<u>25,891</u>	<u>11,833</u>	<u>8,220</u>	<u>-</u>	<u>220,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804	139,115	26,739	29,572	8,395	-	227,625
本年度折舊	-	5,997	7,958	248	380	344	-	14,927
處分	-	-	(2,320)	(366)	(16,947)	-	-	(19,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	(10)	430	-	-	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01</u>	<u>144,716</u>	<u>26,611</u>	<u>13,435</u>	<u>8,739</u>	<u>-</u>	<u>223,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911</u>	<u>65,948</u>	<u>46,543</u>	<u>281</u>	<u>6,533</u>	<u>422</u>	<u>225</u>	<u>257,8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7,911</u>	<u>77,943</u>	<u>48,836</u>	<u>524</u>	<u>3,854</u>	<u>699</u>	<u>992</u>	<u>270,7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7,911</u>	<u>71,946</u>	<u>42,529</u>	<u>260</u>	<u>3,345</u>	<u>355</u>	<u>200</u>	<u>256,54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163	2,954	46,117
增添	4,020	-	4,020
處分	(5,167)	-	(5,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	-	(3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50</u>	<u>2,954</u>	<u>44,6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73	2,954	40,227
增添	11,030	-	11,030
租賃修改	1,249	-	1,249
處分	(6,377)	-	(6,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63</u>	<u>2,954</u>	<u>46,1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975	2,409	35,384
提列折舊	6,619	468	7,087
處分	(5,167)	-	(5,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	(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78</u>	<u>2,877</u>	<u>36,9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961	1,942	32,903
提列折舊	8,358	467	8,825
處分	(6,377)	-	(6,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75</u>	<u>2,409</u>	<u>35,3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72</u>	<u>77</u>	<u>7,6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312</u>	<u>1,012</u>	<u>7,32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188</u>	<u>545</u>	<u>10,733</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單株抗體 融合瘤 發展支出	權利金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8,105	75,616	-	393,721
單獨取得	-	-	7,771	7,771
內部發展產生	1,549	-	-	1,549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2,325	-	-	2,3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979</u>	<u>75,616</u>	<u>7,771</u>	<u>405,3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210	75,616	235	382,061
內部發展產生	5,240	-	-	5,240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6,655	-	-	6,655
處分	-	-	(240)	(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105</u>	<u>75,616</u>	<u>-</u>	<u>393,72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3,497	21,409	-	324,906
本年度攤銷	8,213	2,409	198	10,8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710</u>	<u>23,818</u>	<u>198</u>	<u>335,7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167	19,000	235	314,402
本年度攤銷	8,330	2,409	-	10,739
處分	-	-	5	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40)	(2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497</u>	<u>21,409</u>	<u>-</u>	<u>324,9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9</u>	<u>51,798</u>	<u>7,573</u>	<u>69,6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043</u>	<u>56,616</u>	<u>-</u>	<u>67,6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8</u>	<u>54,207</u>	<u>-</u>	<u>68,815</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214	8,331
營業費用	2,606	2,408
	<u>\$ 10,820</u>	<u>10,739</u>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5,105</u>	<u>7,199</u>
非 流 動	\$ <u>2,601</u>	<u>3,6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7</u>	<u>15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53</u>	<u>3,06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567</u>	<u>12,11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9	5,7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0)	(7,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51)</u>	<u>(1,448)</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函號北市勞資字第1106083461號、1116069618號及1126041943號，核准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至一一一年八月、一一一年九月至一一二年八月及一一二年九月至一一三年八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3	5,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5	74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5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856)	(2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09</u>	<u>5,74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91)	(6,862)
利息收入	(101)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	(5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56	2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60)</u>	<u>(7,191)</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1)	(8)
營業成本	\$ (16)	(6)
營業費用	(5)	(2)
	<u>\$ (21)</u>	<u>(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	172
未來薪資增加	156	(15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82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86千元及3,8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65	6,5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09)	(3,646)
	3,856	2,9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3	17,19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20,1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8,517</u>	<u>94,9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03	18,991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32	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91	9,182
租稅獎勵	(5,326)	(4,447)
前期高估	(1,509)	(3,646)
未分配盈餘	1,848	-
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20,113</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4</u>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758	2,520	98,2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0)	(534)	(3,0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288</u>	<u>1,986</u>	<u>95,2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406	11,266	109,6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48)	(8,746)	(11,3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58</u>	<u>2,520</u>	<u>98,27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60,5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74,527</u>	<u>474,5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48,443</u>	0.46	<u>27,8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2	<u>43,599</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62)	(4,945)	(11,9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2)	-	(2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4)</u>	<u>(4,945)</u>	<u>(12,1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78)	20,407	9,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16	-	4,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8,730	28,730
處分子公司權益影響數	-	(54,082)	(54,0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u>(4,945)</u>	<u>(11,907)</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3,678</u>	<u>74,8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60,554</u>	<u>60,55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3,678</u>	<u>74,843</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554	60,55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8	1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60,632</u>	<u>60,664</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192,568	196,828
歐洲	94,885	112,624
台灣	12,387	29,325
其他國家	82,212	72,979
	<u>\$ 382,052</u>	<u>411,75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單株抗體	\$ 121,011	132,754
配對抗體	76,590	93,223
蛋白質	63,250	66,825
多株抗體	24,502	30,701
檢測儀器	7,343	(1,908)
其他	89,356	90,161
	<u>\$ 382,052</u>	<u>411,75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5,170	68,397	63,251
減：備抵損失	(5,247)	(8,152)	(14,449)
合計	<u>\$ 39,923</u>	<u>60,245</u>	<u>48,802</u>
合約負債	<u>\$ 2,349</u>	<u>2,622</u>	<u>2,6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6千元及864千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55千元及4,1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1千元及79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0,528</u>	<u>3,63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u>152</u>	<u>9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453)	7
外幣兌換利益	1,247	26,079
什項支出	(6,770)	(11)
	\$ <u>(8,976)</u>	<u>26,0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什項支出，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說明。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財務費用	\$ <u>142</u>	<u>152</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3%及31%，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87%及69%。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5	14,935	14,935	-	-	-
其他應付款	34,384	34,384	34,384	-	-	-
租賃負債	7,706	7,867	5,203	2,664	-	-
其他金融負債	5,790	5,790	5,790	-	-	-
	<u>\$ 62,815</u>	<u>62,976</u>	<u>60,312</u>	<u>2,664</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95	14,995	14,995	-	-	-
其他應付款	41,387	41,387	41,387	-	-	-
租賃負債	10,885	11,148	7,337	3,811	-	-
其他金融負債	4,559	4,559	4,559	-	-	-
	<u>\$ 71,826</u>	<u>72,089</u>	<u>68,278</u>	<u>3,811</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044	美金：台幣	30.705	339,100
歐元	303	歐元：台幣	33.98	10,311
英鎊	88	英鎊：台幣	39.15	3,464
人民幣	6,197	人民幣：台幣	4.3270	26,8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	美金：台幣	30.705	9,844
歐元	86	歐元：台幣	33.98	2,909
人民幣	743	人民幣：台幣	4.3270	3,214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33	美金：台幣	30.71	354,194
歐元	607	歐元：台幣	32.72	19,849
英鎊	186	英鎊：台幣	37.09	6,906
日幣	14,659	日幣：台幣	0.23	3,4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3	美金：台幣	30.71	10,211
歐元	106	歐元：台幣	32.72	3,463
日幣	4,426	日幣：台幣	0.23	1,02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0千元及2,9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247千元及26,07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16千元及1,6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5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923	-	-	-	-
其他應收款	31,099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6	-	-	-	-
小 計	497,181	-	-	-	-
合 計	\$ 497,181	-	-	-	-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5	-	-	-	-
其他應付款	34,384	-	-	-	-
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790	-	-	-	-
租賃負債	7,706	-	-	-	-
合 計	\$ 62,815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0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0,245	-	-	-	-
其他應收款	95,657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	-	-	-	-
小 計	526,397	-	-	-	-
合 計	\$ 526,39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95	-	-	-	-
其他應付款	41,387	-	-	-	-
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59	-	-	-	-
租賃負債	10,885	-	-	-	-
合 計	\$ 71,82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	36,5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730
處份	-	(65,277)
12月31日	\$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	-	28,730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對銷售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管理階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日常營運活動所需及確保適度之財務彈性，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考量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係以透過監控資金部位是否足以支應負債償付之方式，達到資本管理的目標。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bnova-GmbH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懷慷醫事檢驗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448</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

2.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易對象	112.12.31	111.12.31
Abnova GmbH	\$ 2,371	2,28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u>(2,809)</u>	<u>(2,809)</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438)</u>	<u>(526)</u>

(1)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之交易，本集團未收取利息。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額度皆為5,000千元。

3.其 他

(1)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細胞檢測服務，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委託研究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360千元及1,575千元。

(2)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約於一一二年三月終止，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千元及64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1,651</u>	<u>9,606</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設質	\$ 858	8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及廠房之押金	1,786	2,581
		<u>\$ 2,644</u>	<u>3,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簽訂CHP技術的專屬授權，首期款項亦已於一〇七年度付訖，因上述合約之後續款項的支付，須符合合約所訂的條件及取得成果而決定，故其是否支付及其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因上述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分別為33,315千元及33,320千元，另本公司依合約按年支付維護費用，並於產生收益後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85	43,784	78,069	36,480	45,693	82,173
勞健保費用	3,893	3,588	7,481	3,977	3,695	7,672
退休金費用	1,895	1,770	3,665	1,983	1,866	3,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2	1,606	3,478	1,854	1,756	3,610
折舊費用	7,038	14,453	21,491	8,037	15,717	23,754
攤銷費用	8,214	2,606	10,820	8,331	2,408	10,739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損失	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總
0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2,371	-	2	-	做為子公司營運週轉金	-		-		128,631	514,52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含)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含)為限。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1.32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nova GmbH (註5)	德國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850	850	(註4)	100.00 %	(2,809)	- %	-	-	子公司
"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80,908	80,908	52,700	100.00 %	86,277	- %	(10,504)	(10,504)	"
"	核心生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300	-	130,000	100.00 %	1,154	- %	(65)	(65)	"
"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美國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	887	-	-	-	- %	(491)	(230)	關係企 業(註 6)
核心生醫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美國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342	-	2,890,000	40.00 %	251	- %	(491)	(9)	"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 島	投資業務	79,987	79,987	2,605,000	100.00 %	86,284	- %	(10,394)	(10,394)	孫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Abnova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51,277	51,277	1,670,000	100.00 %	84,527	- %	(5,968)	(5,968)	"
"	上元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等產品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檢測服務	19,548	19,548	1,800,000	100.00 %	1,086	- %	(4,210)	(4,210)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USD1:TWD30.705計算之。

註3：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換新台幣JPY1:TWD0.2172計算之。

註4：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

註5：被投資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扣除對其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6：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uang Wilber	3,651,144	6.0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之研發及生產，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利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u>非流動資產</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7,896	339,607
日本	<u>114</u>	<u>4,723</u>
合 計	<u><u>\$ 338,010</u></u>	<u><u>344,330</u></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客戶	<u><u>\$ 44,423</u></u>	<u><u>59,699</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抗體、蛋白質、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所屬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管理階層考量產品之流通性、曝光度、保存性及同業資訊等因素，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特性之瞭解，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各年度上架產品於後續年度之銷售時點及銷售狀況之統計資料，評估其用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控管之有效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表，抽查其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亞諾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329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3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1	-	2170 應付帳款	14,9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3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2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1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08,302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661	1	流動負債合計	59,806	5
非流動資產：	829,966	61	非流動負債：	3,7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431	7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7,749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6,8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6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2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640	5	負債總計	10,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5,274	7	權益(附註六(十三))	605,536	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238	-	普通股本	474,527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981	39	資本公積	98,565	7
資產總計	\$ 1,352,947	100	保留盈餘：	11,907	1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107,983	8
			未分配盈餘	(12,199)	(1)
			其他權益	1,286,319	95
			權益總計	1,352,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2,947	100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煥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0,593	100	410,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8,137)	(55)	(210,327)	(51)
	營業毛利	172,456	45	199,993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61)	(12)	(40,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43,437)	(11)	(41,1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6)	(10)	(48,7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053	1	(698)	-
	營業費用合計	(124,041)	(32)	(130,926)	(32)
	營業淨利	48,415	13	69,06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32	3	3,463	1
7010	其他收入	152	-	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	-	26,053	6
7050	財務成本	(140)	-	(1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0,799)	(3)	(4,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	-	25,848	6
	稅前淨利	48,477	13	94,91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9	1	20,072	5
	本期淨利	43,678	12	74,843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8)	-	3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8,730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	-	29,03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	-	4,21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	-	4,2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	-	33,25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68	12	\$ 108,093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婉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82,766	-	39,698	(11,178)	20,407	1,211,756	
本期淨利	-	-	-	-	74,843	-	-	7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	4,216	28,730	3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47	4,216	28,730	108,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	-	(2,8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55)	-	-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權益影響數	-	-	-	-	54,082	-	(54,08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36	474,527	85,642	-	138,196	(6,962)	(4,945)	1,291,994	
本期淨利	-	-	-	-	43,678	-	-	43,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292)	-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0	(292)	-	42,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3	-	(12,9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07	(11,9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443)	-	-	(48,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98,565	11,907	107,983	(7,254)	(4,945)	1,286,319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77	94,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44	21,324
攤銷費用	10,820	10,7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53)	698
利息費用	140	132
利息收入	(10,332)	(3,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99	4,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58	3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	194
應收帳款	23,694	(12,344)
其他應收款	(317)	(300)
存貨	(14,548)	8,583
其他流動資產	(7,811)	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3	(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3)	(16)
應付帳款	(60)	3,515
其他應付款	(4,911)	3,493
其他流動負債	1,232	(17,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2)	(10,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9)	(11,244)
調整項目合計	25,719	22,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96	117,437
收取之利息	9,878	3,016
支付之利息	(140)	(132)
支付之所得稅	(7,433)	(5,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01	115,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6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6)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
取得無形資產	(9,320)	(5,240)
其他金融資產	791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	(7,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22)	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778)	(7,421)
發放現金股利	(48,443)	(27,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21)	(35,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2)	87,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971	275,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29	362,9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8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株抗體、多株抗體、蛋白質、醫療檢測儀器及檢驗試劑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抗體為了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的工具，本公司之產品有助於研究癌症、傳染病、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等疾病的產生過程中蛋白質變化的關係，進而運用於醫療檢驗試劑與藥物的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一段時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1.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即最近一次採購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各種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蛋白質存貨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不含)以內者則依庫齡提列2%~50%之備抵呆滯損失。
- (2)檢測儀器存貨庫齡二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1%~3%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五年(不含)則提列10%~7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五年(進入第六年)即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3)蛋白質及檢測儀器以外之存貨，庫齡四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0.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滿五年(進入第六年)~六年(不含)則提列40%~8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六年(進入第七年)即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年～50年
(2)機器設備	3年～15年
(3)辦公設備	3年～8年
(4)租賃改良	3年～10年
(5)其他設備	1年～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權利金	5年～30年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3年
(3) 客戶關係	3年
(4) 電腦軟體成本	5年～10年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依交易條件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外，本公司亦已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流動性對存貨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應用技術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466	566
支票存款	487	716
活期存款	68,454	159,784
定期存款	290,922	201,905
	<u>\$ 360,329</u>	<u>362,971</u>

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之股票，帳面價值、公允價值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91	246
應收帳款	44,605	68,151
減：備抵損失	(5,247)	(8,152)
	<u>\$ 39,849</u>	<u>60,24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列商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	0.00%	-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26	1.51%	-

本公司非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列商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37,295	1.57%	584
逾期31~60天	1,276	19.20%	245
逾期61~90天	563	31.74%	179
逾期91~120天	582	48.68%	283
逾期121~180天	1,962	53.91%	1,058
逾期181~365天	2,110	75.37%	1,590
逾期365天以上	1,308	100.00%	1,308
	\$ 45,096		5,247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與逾期30天以下	\$ 45,339	1.19%	539
逾期31~60天	12,486	14.01%	1,749
逾期61~90天	1,888	25.11%	474
逾期91~120天	3,350	42.32%	1,418
逾期121~180天	2,066	56.21%	1,161
逾期181~365天	2,330	81.47%	1,899
逾期365天以上	912	100.00%	912
	\$ 68,371		8,152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152	14,4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9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995)
減損損失迴轉	(3,053)	-
其他	148	-
期末餘額	<u>\$ 5,247</u>	<u>8,152</u>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3,109	2,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
	<u>\$ 3,223</u>	<u>2,452</u>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23,680	21,973
半 成 品	250,513	239,258
在 製 品	9,954	6,503
製 成 品	118,303	119,329
商 品	5,163	6,364
檢測儀器	689	2,652
	<u>\$ 408,302</u>	<u>396,07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60,359	163,554
存貨報廢損失	60,126	60,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348)	(13,243)
合 計	<u>\$ 208,137</u>	<u>210,32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 86,277	97,014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	-
Abnova-GmbH(註)	(2,809)	(2,809)
關聯企業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	550
	<u>\$ 84,622</u>	<u>94,755</u>

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附註七。

因Abnova-GmbH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千元(本集團資本額之0.2%)，總資產未達本集團總資產之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Abnova-GmbH解散清算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清算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尚未完成。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5,711千元及21,675千元，已完成法律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以新台幣1,300千元出資設立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新台幣342千元出售關聯企業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之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未實現處分利益68千元係認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10,799)</u>	<u>(4,33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911	101,747	183,264	25,833	11,386	9,094	200	469,435
增 添	-	-	11,913	173	6,980	475	25	19,566
處 分	-	-	(11,945)	(734)	-	(927)	-	(13,6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11</u>	<u>101,747</u>	<u>183,232</u>	<u>25,272</u>	<u>18,366</u>	<u>8,642</u>	<u>225</u>	<u>475,3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911	101,747	183,423	25,922	11,386	9,094	992	470,475
增 添	-	-	1,390	-	-	-	-	1,390
重 分 類	-	-	352	-	-	-	(792)	(440)
處 分	-	-	(1,901)	(89)	-	-	-	(1,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11</u>	<u>101,747</u>	<u>183,264</u>	<u>25,833</u>	<u>11,386</u>	<u>9,094</u>	<u>200</u>	<u>469,4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801	141,622	25,753	11,386	8,739	-	217,301
本年度折舊	-	5,998	7,049	49	447	408	-	13,951
處 分	-	-	(11,945)	(734)	-	(927)	-	(13,6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799</u>	<u>136,726</u>	<u>25,068</u>	<u>11,833</u>	<u>8,220</u>	<u>-</u>	<u>217,6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804	136,025	25,745	11,384	8,395	-	205,353
本年度折舊	-	5,997	7,498	97	2	344	-	13,938
處 分	-	-	(1,901)	(89)	-	-	-	(1,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01</u>	<u>141,622</u>	<u>25,753</u>	<u>11,386</u>	<u>8,739</u>	<u>-</u>	<u>217,3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911</u>	<u>65,948</u>	<u>46,506</u>	<u>204</u>	<u>6,533</u>	<u>422</u>	<u>225</u>	<u>257,7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7,911</u>	<u>77,943</u>	<u>47,398</u>	<u>177</u>	<u>2</u>	<u>699</u>	<u>992</u>	<u>265,1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7,911</u>	<u>71,946</u>	<u>41,642</u>	<u>80</u>	<u>-</u>	<u>355</u>	<u>200</u>	<u>252,13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30	2,954	40,584
增 添	4,020	-	4,0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50</u>	<u>2,954</u>	<u>44,6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600	2,954	29,554
增 添	11,030	-	11,0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30</u>	<u>2,954</u>	<u>40,5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753	2,409	30,162
提列折舊	6,325	468	6,7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78</u>	<u>2,877</u>	<u>36,9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834	1,942	22,776
提列折舊	6,919	467	7,3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53</u>	<u>2,409</u>	<u>30,1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72</u>	<u>77</u>	<u>7,6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766</u>	<u>1,012</u>	<u>6,77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877</u>	<u>545</u>	<u>10,422</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單株抗體 融合瘤發 展支出	權 利 金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8,105	75,616	-	393,721
單獨取得	-	-	7,771	7,771
內部發展產生	1,549	-	-	1,549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2,325	-	-	2,3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979</u>	<u>75,616</u>	<u>7,771</u>	<u>405,3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6,210	75,616	-	381,826
內部發展產生	5,240	-	-	5,240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6,655	-	-	6,6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105</u>	<u>75,616</u>	<u>-</u>	<u>393,72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3,497	21,409	-	324,906
本年度攤銷	8,213	2,409	198	10,8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710</u>	<u>23,818</u>	<u>198</u>	<u>335,7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167	19,000	-	314,167
本年度攤銷	8,330	2,409	-	10,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497</u>	<u>21,409</u>	<u>-</u>	<u>324,9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9</u>	<u>51,798</u>	<u>7,573</u>	<u>69,6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043</u>	<u>56,616</u>	<u>-</u>	<u>67,6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8</u>	<u>54,207</u>	<u>-</u>	<u>68,81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214	8,331
營業費用	2,606	2,408
	<u>\$ 10,820</u>	<u>10,739</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5,105</u>	<u>6,778</u>
非流動	\$ <u>2,601</u>	<u>3,6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6</u>	<u>13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03</u>	<u>2,82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117</u>	<u>10,37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9	5,7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0)	(7,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851)</u>	<u>(1,44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函號北市勞資字第1106083461號、1116069618號及1126041943號，核准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至一一一年八月、一一一年九月至一一二年八月及一一二年九月至一一三年八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3	5,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5	74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5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56)</u>	<u>(23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09</u>	<u>5,74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91)	(6,862)
利息收入	(101)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	(5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56</u>	<u>23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60)</u>	<u>(7,191)</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21)</u>	<u>(8)</u>
營業成本	\$ (16)	(6)
營業費用	<u>(5)</u>	<u>(2)</u>
	\$ <u><u>(21)</u></u>	<u><u>(8)</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	172
未來薪資增加	156	(15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82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86千元及3,8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25	6,5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509)</u>	<u>(3,646)</u>
	3,816	2,8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83</u>	<u>17,19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u>\$ 4,799</u></u>	<u><u>20,072</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8,477</u>	<u>94,9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95	18,9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91	9,182
租稅獎勵	(5,326)	(4,447)
前期高估	(1,509)	(3,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48</u>	<u>-</u>
所得稅費用	<u><u>\$ 4,799</u></u>	<u><u>20,072</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u>	<u>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0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7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8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804</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758	2,520	98,2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0)	(534)	(3,0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288</u>	<u>1,986</u>	<u>95,2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406	11,266	109,6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48)	(8,746)	(11,3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58</u>	<u>2,520</u>	<u>98,27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60,5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74,527</u>	<u>474,5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48,443</u>	0.46	<u>27,8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2	<u>43,599</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62)	(4,945)	(11,9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92)	-	(2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4)</u>	<u>(4,945)</u>	<u>(12,199)</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78)	20,407	9,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4,216	-	4,2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28,730	28,730
處份子公司之權益影響數	-	(54,082)	(54,0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u>(4,945)</u>	<u>(11,907)</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3,678</u>	<u>74,8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60,554</u>	<u>60,55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3,678</u>	<u>74,8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554	60,55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8	1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60,632</u>	<u>60,664</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192,568	196,828
歐洲	94,885	112,624
台灣	12,387	29,325
其他國家	80,753	71,543
	<u>\$ 380,593</u>	<u>410,32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單株抗體	\$ 121,011	132,754
配對抗體	76,590	93,223
蛋白質	63,250	66,825
多株抗體	24,502	30,701
檢測儀器	7,343	(1,908)
其他	87,897	88,725
	<u>\$ 380,593</u>	<u>410,32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5,096	68,397	63,242
減：備抵損失	(5,247)	(8,152)	(14,449)
合計	<u>\$ 39,849</u>	<u>60,245</u>	<u>48,793</u>
合約負債	<u>\$ 2,349</u>	<u>2,622</u>	<u>2,6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6千元及864千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55千元及4,1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1千元及79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0,332</u>	<u>3,46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u>152</u>	<u>80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357</u>	<u>26,053</u>
	\$ <u>517</u>	<u>26,053</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財務費用	\$ <u>140</u>	<u>132</u>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本公司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3%及31%，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87%及69%。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5	14,935	14,935	-	-	-
其他應付款	31,630	31,630	31,630	-	-	-
租賃負債	7,706	7,867	5,203	2,664	-	-
其他金融負債	5,787	5,787	5,787	-	-	-
	<u>\$ 60,058</u>	<u>60,219</u>	<u>57,555</u>	<u>2,664</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95	14,995	14,995	-	-	-
其他應付款	36,541	36,541	36,541	-	-	-
租賃負債	10,464	10,725	6,914	3,811	-	-
其他金融負債	4,555	4,555	4,555	-	-	-
	<u>\$ 66,555</u>	<u>66,816</u>	<u>63,005</u>	<u>3,811</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48	美 金：台 幣 30.705		339,214
歐 元	373	歐 元：台 幣 33.98		12,682
英 鎊	88	英 鎊：台 幣 39.15		3,4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10	美 金：台 幣 30.705		86,277
歐 元	(83)	歐 元：台 幣 33.98		(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1	美 金：台 幣 30.705		9,844
歐 元	86	歐 元：台 幣 33.98		2,909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33	美 金：台 幣 30.71		354,194
歐 元	676	歐 元：台 幣 32.72		22,132
英 鎊	186	英 鎊：台 幣 37.09		6,906
日 幣	14,659	日 幣：台 幣 0.2324		3,4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77	美 金：台 幣 30.710		97,564
歐 元	(86)	歐 元：台 幣 32.72		(2,809)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3	美 金：台 幣 30.71	10,211
歐 元	106	歐 元：台 幣 32.72	3,463
日 幣	4,426	日 幣：台 幣 0.23	1,02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1千元及2,975千元。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7千元及26,05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85千元及1,59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849	-	-	-	-
其他應收款	3,223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	-	-	-
小計	406,040	-	-	-	-
合計	\$ 406,0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5	-	-	-	-
其他應付款	31,630	-	-	-	-
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787	-	-	-	-
租賃負債	7,706	-	-	-	-
合計	\$ 60,058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9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0,245	-	-	-	-
其他應收款	2,452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	-	-	-	-
小計	429,098	-	-	-	-
合計	\$ 429,098	-	-	-	-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95	-	-	-	-
其他應付款		36,541	-	-	-	-
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55	-	-	-	-
租賃負債		10,464	-	-	-	-
合 計	\$	<u>66,55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對銷售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管理階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日常營運活動所需及確保適度之財務彈性，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考量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係以透過監控資金部位是否足以支應負債償付之方式，達到資本管理的目標。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bnova-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Abnova (HK)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上元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懷慷醫事檢驗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448</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因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收款期限為一至四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114</u>	<u>-</u>

3.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易對象	112.12.31	111.12.31
Abnova-GmbH	\$ 2,371	2,28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2,809)	(2,809)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438)</u>	<u>(526)</u>

(1)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之交易，本公司未收取利息。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額度皆為5,000千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 他

(1)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細胞檢測服務，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委託研究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360千元及1,575千元。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約於一一二年三月終止，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千元及64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1,651</u>	<u>9,6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設質	\$ 858	8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及廠房之押金	<u>1,781</u>	<u>2,581</u>
		\$ <u>2,639</u>	<u>3,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簽訂CHP技術的專屬授權，首期款項亦已於一〇七年度付訖，因上述合約之後續款項的支付，須符合合約所訂的條件及取得成果而決定，故其是否支付及其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因上述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分別為33,315千元及33,320千元，另本公司依合約按年支付維護費用，並於產生收益後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85	41,333	75,618	36,480	45,568	82,048
勞健保費用	3,893	3,588	7,481	3,977	3,695	7,672
退休金費用	1,895	1,770	3,665	1,983	1,866	3,849
董事酬金	-	2,451	2,451	-	2,835	2,8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2	1,606	3,478	1,854	1,756	3,610
折舊費用	7,038	13,706	20,744	8,037	13,287	21,324
攤銷費用	8,214	2,606	10,820	8,331	2,408	10,73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5</u>	<u>11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12</u>	<u>93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64</u>	<u>7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7)%</u>	<u>8.68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

- 1.本公司董事報酬為按月支付之報酬，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辦理，依據年度損益狀況及章程規定比率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按次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年度損益狀況及章程規定比率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三)員工

1.依其任用之職務、學識、工作能力、經歷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予以核定。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均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除評估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同業狀況，亦參考董事、經理人之個人績效及對公司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規章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亞諾法生 技股份有 限公司	Abnova- GmbH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2,371	-	2	-	支應營運 週轉資金 不足	-		-	128,631	514,52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含)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含)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1.32 %	-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nova GmbH(註4)	德國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850	850	(註3)	100.00 %	(2,809)	-	-	子公司
"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80,908	80,908	52,700	100.00 %	86,277	(10,504)	(10,504)	"
"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300	-	130,000	100.00 %	1,154	(65)	(65)	"
"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美國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	888	-	- %	-	(491)	(230)	關聯企業(註5)
核心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itil Pharma Incorporated	美國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	342	-	2,890,000	40.00 %	251	(491)	(9)	"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9,987	79,987	2,605,000	100.00 %	86,284	(10,394)	(10,394)	孫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Abnova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51,277	51,277	1,670,000	100.00 %	84,527	(5,968)	(5,968)	"
"	上元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檢測服務	19,548	19,548	1,800,000	100.00 %	1,086	(4,210)	(4,210)	"

註1：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USD1:TWD 30.705計算之。

註2：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換新台幣JPY1:TWD 0.2172計算之。

註3：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

註4：被投資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扣除對其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5：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uang Wilber	3,651,144	6.0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話:(02)8751-1888

